

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及建设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4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5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5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370号

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民政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市民政局的委托，就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郑州市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二七区侯寨乡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郑州市殡仪馆一期工程西侧。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为2905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969平方米，包括殡仪用房6631平方米、业务用房585平方米以及变配电所、发电机房、污水处理间、垃圾中转站、公厕等附属用房75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089平方米，主要包括殡仪用房及遗体传送通道4689平方米、平战结合地下停车库16400平方米（含人防建筑面积7622平方米）。同步建设消烟除尘设备16套、弱电系统以及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人工湖、绿化等配套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及建设单位

1、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民政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661L）显示：机构名称：郑州市民政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12号；负责人：冯明杰。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2、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郑州市殡仪馆。

郑州市殡仪馆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8761B)显示:名称:郑州市殡仪馆;宗旨和业务范围:提供殡仪服务。殡葬礼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骨灰安葬安放服务、遗体安葬、丧葬用品服务;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三李村;法定代表人:陈瑞甫;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32004 万元;举办单位:郑州市民政局;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到 2027 年 3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殡仪馆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实现殡仪馆迁建项目的整体功能和服务的需要。郑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是一次性整体规划,分两期实施建设的。本项目是郑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的二期工程,和一期工程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只有把二期工程建成,才能实现殡仪馆迁建项目的全部功能和服务。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项目在一期殡仪楼、火化间、骨灰堂、综合楼和服务楼等工程的基础上配套建设殡仪楼(二期部分)、祭奠园、焚烧区、变配电所、生态骨灰安葬区及其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间及人工湖、停车场、二期场区道路、绿化、水源井、大门围墙、监控、专用设备的购置安装。通过二期工程加大对殡仪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可以形成配套设施齐备的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建成后郑州殡仪馆真正成为集丧事接待、遗体接送、保存、处理、停灵、殡

殓追悼、遗体火化、丧葬用品销售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殡仪馆，提高殡葬服务的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是郑州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殡仪馆自身发展的需要。郑州市的经济社会发展较快，城市规模迅速扩张。随着人口的快速增长，丧户增长较快。加强殡仪馆设施建设，提高殡仪服务的整体水平是城市建设的重要方面。而且，只有加快殡仪馆的建设，扩大殡仪馆的规模，才能使殡仪馆在保证基本的殡仪服务、坚持文明节俭办丧事基础上，根据群众需要，坚持便民原则，增添服务设施，扩大服务内容，从而满足不同层次的丧葬需求。所以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利地推进殡葬事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是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促进殡仪馆自身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发展郑州市殡葬事业的需要。郑州市殡葬业，同全国的其他城市一样，面临经济的快速发展后的机遇和挑战，如何使殡葬产业在新形势下应对挑战和加快发展，是郑州市殡葬行业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殡仪馆是特殊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是实现城乡居民生活服务社会化，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丧事服务的重要组织形式。依照国际通行的做法，殡葬行业属半开放行业，火化业务是不允许私人兴建的，但停灵、守灵和追悼会等活动是允许对社会有条件开放的。在目前社会对丧葬市场还属潜在需求的情况下，殡仪馆服务设施落后，服务项目少，服务水平低的状况尚能存续，但随着人民群众对丧葬市场需求日益显现化，提高殡葬服务水平的需求日益强烈，我国民政部门办的殡仪

馆将面临严峻的挑战。郑州市必须加大对火葬场和殡仪服务设施建设的步伐，加大殡仪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郑州市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2011 年 11 月 15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1〕933 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二期）工程。

（2）2016 年 1 月 29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6〕45 号），同意实施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

（3）2016 年 12 月 29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设〔2016〕79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2、项目环评审批

2011 年 4 月 19 日，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二七环建表（2011）030 号），同意该项目按批复投建。

3、项目规划审批

（1）2007 年 6 月 29 日，郑州市城市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7）郑城规规管许字（0148）号），用

地单位为郑州市殡仪馆，用地项目名称为殡仪馆，用地位置为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用地面积为 222143.04 平方米。

（2）2019 年 5 月 8 日，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201909081 号），建设单位为郑州市殡仪馆，项目名称为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为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建设规模为 29013.62 平方米。

4、项目用地审批

（1）2018 年 6 月 8 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9868 号），权利人为郑州市殡仪馆，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不动产单元号为 410103201013GB00017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殡葬用地，宗地面积为 105711.74 平方米。

（2）2018 年 6 月 8 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0115 号），权利人为郑州市殡仪馆，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不动产单元号为 410103201013GB00010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殡葬用地，宗地面积为 1669.99 平方米。

（3）2018 年 6 月 8 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0099 号），权利人为郑州市殡仪馆，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不动产单元号为 410103201013GB00009W00000000，权利类

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殡葬用地，宗地面积为 3961.88 平方米。

5、项目施工审批

（1）2020 年 8 月 25 日，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100202008250201），建设单位为郑州市殡仪馆，工程名称为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建设规模为 11898.32 平方米。

（2）2020 年 8 月 25 日，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100202008250101），建设单位为郑州市殡仪馆，工程名称为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建设规模为 17115.3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947.0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12,947.00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

根据《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

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

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市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郑州市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郑州市殡仪馆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项目所在区域殡葬事业的发展，改善社会整体面貌，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赵宁可

2022年 5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体育公园三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3

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体育公园三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53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为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体育公园三期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体育公园三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体育公园三期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体育公园三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体育公园三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体育公园三期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4788093424U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鼎瑞街 12 号
负责人	张佰勇
赋码机关	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综上，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产业集聚区，紫辰路与南四环交叉口西北角。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具体如下：体育公园三期用地面积约95012㎡，拟建设标准篮球场4个、排球场2个、网球场5个、羽毛球场4个；设置大众智能健身器材52套；配建生态停车位305个及环卫设施、公厕、管理设施等。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4月29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体育公园三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郑金委〔2022〕42号）作出了《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体育公园三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管发改〔2022〕96号），原则同意项目实施，并就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于2022年4月24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办理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体育公园三期建设项目规划手续的情况说明》，认为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规划手续。

3. 环评手续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及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2241010400000043。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及环评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全民健康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全民健身是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幸福生活的基础保障。本项目的建设，正是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要求，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建设县级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场地设施，以切实解决管城回族区人民体育活动开展困难，更好地履行“上为党和政府分忧，下为人民群众解愁”的服务宗旨。

本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表现在体育公园的建设既满足了居民体育运动的需求，同时体现了对生态环境的改善作用；社会效益表现在体育公园的内容适应人民群众的要求，可以满足不同类型居民的不同运动要求；同时社会效益也表现在其在精神文明建设上发挥的作用，体育公园建设利用各种形式寓教育于乐之中，从而构成社会文化生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一所综合性的体育公园。项目可以通过停

车场、运动场地等的运营形成较好的经济效益，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实现项目自身收益和融资的相互平衡，既能很好的实现项目的公益性目的，又能够减轻财政负担。同时，项目的建设不但完善了城市功能，也带动了整个城市的精神文明建设，以体育公园为载体的各种文化活动，已逐渐被不同的群体所接受。本项目作为管城回族区一所规模较大的综合性体育活动场所，将在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起着较为重要的作用。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加强管城回族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本地区体育活动的开展，活跃全市体育事业，并促进管城回族区全面和谐发展。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运动场地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以及充电桩收入，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

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体育公园三期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体育公园三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及环评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加强管城回族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本地区体育活动的开展，活跃全市体育事业，并促进管城回族区全面和谐发展。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体育公园三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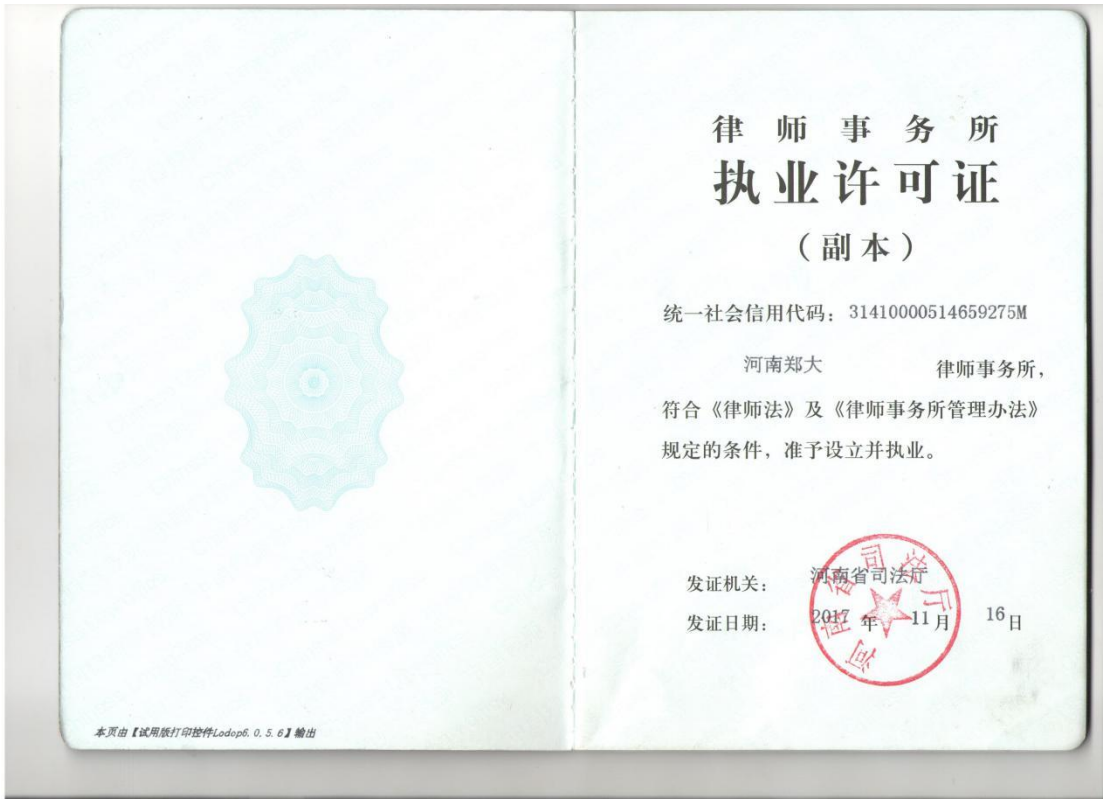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印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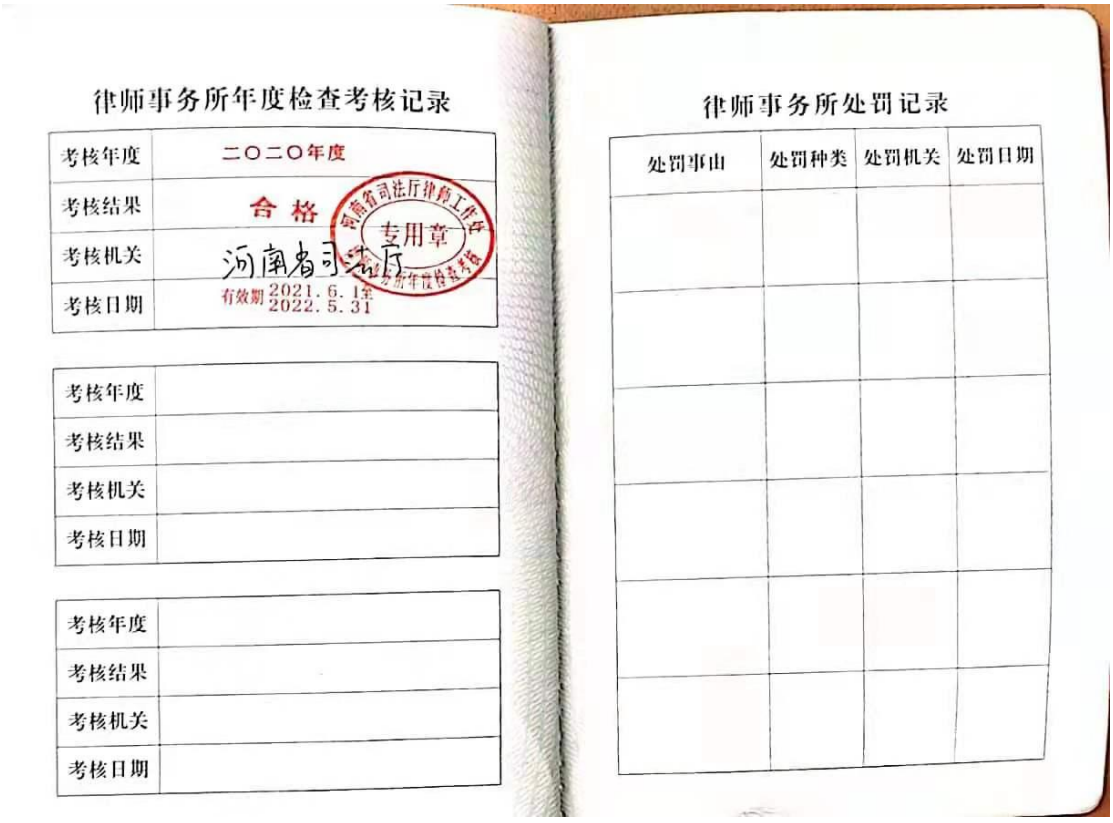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体育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3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体育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郑大非诉字第 82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的委托，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体育中心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体育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体育中心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体育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体育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体育中心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4MB1767457R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管城回族区货站街 98 号
负责人	马勇
登记机关	郑州市委市政府

综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体育中心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以东、霞飞西路以西、霞飞南路以南、环翠路以北区域。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1421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710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02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050 平方米。体育馆建筑面积 10025 平方米，文体活动用房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内容主要包括：夹层建筑面积 3900 平方米，地库建筑面积 41150 平方米。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就本项目作出了《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体育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管发改〔2021〕109 号），批复原则同意实施项目，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2.用地及规划手续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区于2021年5月20日就本项目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104202109002号）。

3.环保部门意见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于2021年12月9日就本项目出具《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关于郑州市管城区体育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说明》，认为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113条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手续及环保部门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体育是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之一，体育事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体育事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具有重要的作用。体育作为一种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活动，不仅可以增强人民体质，也有助于培养人们勇敢顽强的性格、超越自我的品质、迎接挑战的意志和承担风险的能力，有助于培养人们的竞争意识、协作精神和公平观念。

体育是促进友谊、增强团结的重要手段，通过体育活动，能够扩大人们的情感交流，增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了解，改善人际关系，建立健康、合理的生活方式，创建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高水平竞技体育对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弘扬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国家和民族的向心力、凝聚力，都有着不可缺少的作用。体育作为新型产业，对于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实现现代化建设发展目标，有着明显的推动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不但能够满足《河南省体育事业“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 3500 万，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 25 万人以上，在城市社区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

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乡镇、行政村公共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力争达到1.8平方米”的要求；而且能够完善郑州市的体育设施、满足承接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全民健身对体育场馆的要求，增强管城回族区发展的吸引力和活力以及繁荣郑州市文化体育事业，实现城市的跨越式发展。因此本次计划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以东、霞飞西路以西、霞飞南路以南、环翠路以北区域建设管城回族区体育中心。建成后的管城回族区体育中心必定成为郑州市的标志性建筑，对展示管城回族区乃至整个郑州市的城市面貌，促进体育产业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及提升城市知名度，都将起到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建设将会完善郑州市的体育设施、满足承接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全民健身对体育场馆的要求，增强管城回族区发展的吸引力和活力以及繁荣郑州市文化体育事业，实现城市的跨越式发展。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体育馆租赁收入及文体活动用房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3400.87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

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

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体育中心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手续及环保部门意见，各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建设将会完善郑州市的体育设施、满足承接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全民健身对体育场馆的要求，增强管城回族区发展的吸引力和活力以及繁荣郑州市文化体育事业，实现城市的跨越式发展。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社会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 1.2 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体育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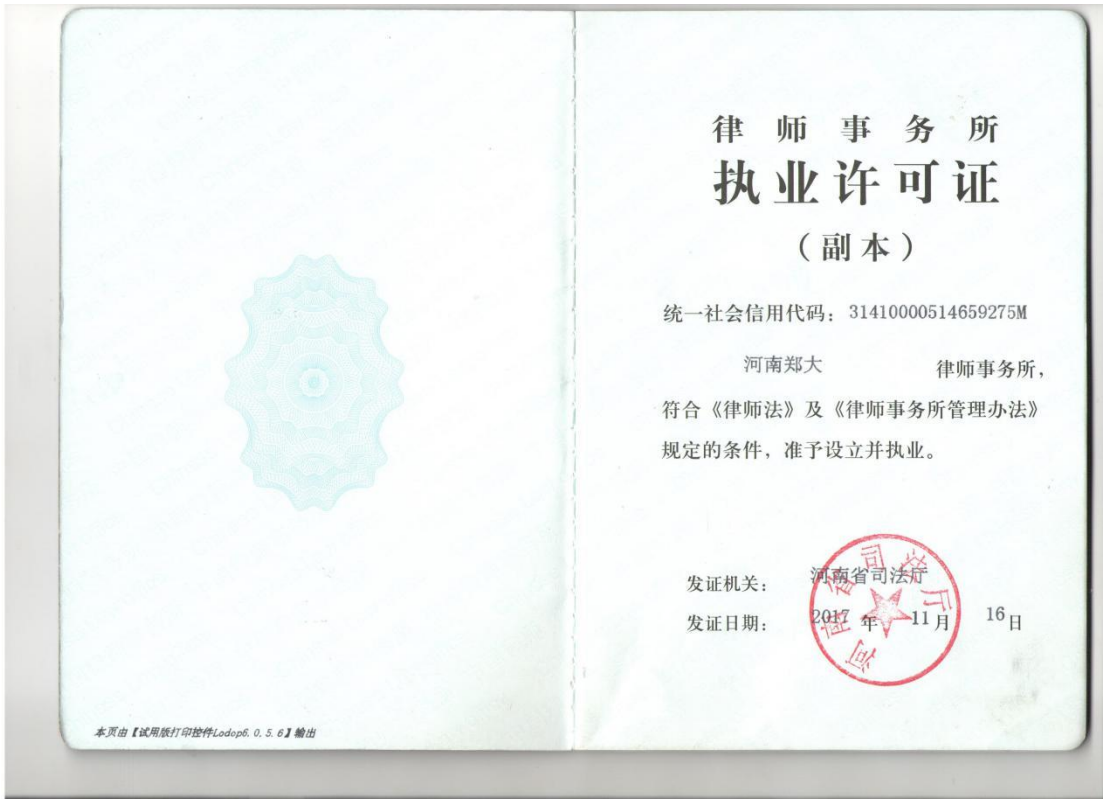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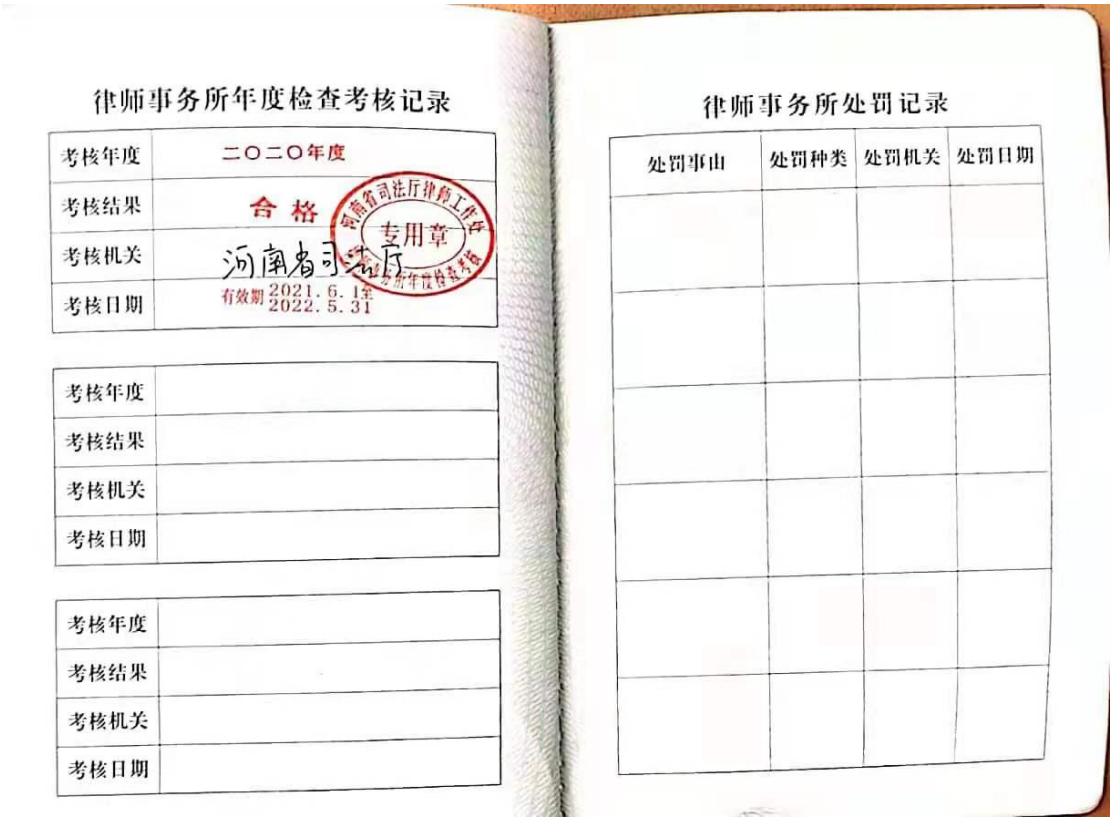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管城回族区养老服务领域减灾防灾能力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3038 号

2022 年 6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7
（二）主管部门 9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9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2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2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2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2
五、法律风险评估 13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3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3
（三）项目收益风险 14
（四）利率波动风险 14
六、结论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管城回族区养老服务领域减灾防灾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管城回族区养老服务领域减灾防灾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管城回族区养老服务领域减灾防灾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管城回族区养老服务领域减灾防灾能力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3038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管城回族区养老服务领域减灾防灾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机构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管城回族区养老服务领域减灾防灾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6000.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16000.00 万元。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管城回族区养老服务领域减灾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由项目实施后养老服务收入（自理老人养老服务收入、介助老人养老服务收入、失智老人养老服务收入）等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35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53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06%。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上级和本级政府专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拨付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94%。

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资本金支付。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	总计（万元）	建设期	
			2022 年	2023 年
一	总投资	21350.00	16632.00	4718.00
1	建设投资	20390.00	16312.00	4078.00
2	建设期利息	960.00	320.00	640.00
二	资金筹措	21350.00	16632.00	4718.00
1	发行债券	16000.00	16000.00	0.00
2	资本金	5350.00	632.00	4718.00
2.1	用于项目投资	4390.00	312.00	4078.00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960.00	320.00	64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发行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发行，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罗山、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0 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 5499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53.74 亿元，增长 2.2%；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75.33 亿元，增长 0.7%；第三产业增加值 26768.01 亿元，增长 1.6%。

全年财政总收入 6267.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5.22 亿元，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 2764.66 亿元，下降 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6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2.77 亿元，增长 2.2%，其中民生支出 7957.57 亿元，增长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6.6%。

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8%。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3.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6.8%。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河南省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2728.39 亿元，其中一般债 951.61 亿元，专项债券 1776.78 亿元。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轨道交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据统计，截至 2020 年末河南省政府债务余额 9,814.99 亿元，较财政部规定的债务限额（2020 年末为 11,851.0 亿元）低 2,036.01 亿元，符合财政部限额管理规定，且限额与余额之间的空间较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

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民政局，机构性质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04005275249K，赋码机关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负责人为赵鹏，地址位于郑州市城东路 80 号。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民政局，同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发行管城回族区养老服务领域减灾防灾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16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养老服务收入（自理老人养老服务收入、介助老人养老服务收入、失智老人养老服务收入）。申报项目管城回族区养老服务领域减灾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辖区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2、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管城回族区养老服务领域减灾防灾能力提升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等；申请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管城回族区养老服务领域减灾防灾能力提升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河南省“十四五”规划以及行业规划。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带动城市经济发展，更加可以切实为民生提供保障。在人口老龄化加速的当下，如何应对是社会为政府、为城市提出的一个考验。本项目就是回答这个问题的积极探索和勇敢尝试。

该项目建成后，将切实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的基础配套建设，实现郑州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使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同步而行、协调一致。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总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计划从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具体建设计划如下：

2022 年 5 月~6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上报有关部门审批；

2022 年 6 月~7 月完成设计、施工招标等工作。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中旬完成工程建设。

2023 年 4 月为项目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为加快建设进度，缩短建设工期，各阶段工作应尽量提前进行，允许有一定程度交叉，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所属领域为养老，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目前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手续齐备，前 期工作准备充分，债券到位后能立即形成实物工程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管城回族区养老服务领域减灾防灾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为 21350.00 万元，总投资的 25.06%（5350.00 万元）来源于项目资本金；计划

74.94%（16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确认项目实施后的养老服务收入（自理老人养老服务收入、介助老人养老服务收入、失智老人养老服务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管城回族区养老服务领域减灾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投资，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辖区内。

管城回族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心城区，因春秋时期管国都城所在地而得名，是郑州市五个中心城区之一，全区总面积107平方公里，下辖12个街道办事处、1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人口约81.9万。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3%，市内五区第三；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0.9%，市内五区第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4%，市内五区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市内五区第三。

2、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改建实施 54 处养老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29757 平方米，项目共设置养老床位 729 张。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于国于民都具有十分重

大意义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提高了管城回族区的医养服务能力，对管城回族区老年福利设施建设及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更好保障辖区群众身心健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和郑州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应项目资产、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运营及收益属于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管城回族区养老服务领域减灾防灾能力提升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管城回族区养老服务领域减灾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201311541803），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发行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运营管理混乱、资金周转风险、财务秩序混乱投资无度造成回报率低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

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管城回族区养老服务领域减灾防灾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宝刚

吴海峰

2022 年 6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401201311541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383252

仅供此次申请管城回族区养老服务领域减灾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仅供此次申请管城回族区养老服务领域减灾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8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地下附属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文律法意第64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地下附属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地下附属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基本情况.....6
（一）主体资格.....6
（二）项目建设内容.....6
（三）项目总投资.....6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7
（五）项目手续办理情况.....8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9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地下附属工程项目
3	中责华任	指	北京中责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地下附属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地下附属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地下附属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地下附属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地下附属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郑市第八人

民医院地下附属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地下附属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地下附属工程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84005299849X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4005299849X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张海青
机构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卫生路 1 号

综上，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地下附属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地下附属工程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3 万方米，地下一层，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附属工程、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消防设施、设备用房、污物暂存间、营养餐厅等，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40 个，连同地上 95 个停车位，共计 335 个，符合医院机动车停车位不低于 1.5 车位/百平方米的标准要求。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600.00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 万元，占比 54.34%，自筹 2,100.00 万元资金解决，占比 45.65%。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是城市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一定公益性。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新郑第八人民医院的建设及投入使用，完善其功能布局，不但有利于缓解医院及社会停车难的问题，还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该项目的发展，能够完善薛店镇的基础设施建设，并有助于提高薛店镇的区域竞争力。该项目的建设，为薛店镇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使当地地区经济水平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的实施与新郑市的城乡发展设想和规划相吻合，本项目是当地一件德政、民心工程，是落实《2020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重要体现。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收益性

根据《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地下附属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停车场运营收入、营养餐厅租赁收入和广告牌租赁收入，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

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根据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及证明材料，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本项目目前已取得的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根据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地下附属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0〕67号），同意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需求和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实施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地下附属工程项目。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取得相应批复。

2.项目用地及规划手续

2020年5月28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项目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符合《新郑市薛店镇总体规划（2017-2030）》

综上，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地下附属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

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

2020 年 12 月 21 日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审〔2020〕146 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中责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北京中责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GGAB2N 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1038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其经营范围为：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彦平和师兰芳，分别持有证号 130000060248 和 31000008198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责华任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

还债务。

3. 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作为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地下附属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中责华任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第八人民医院地下附属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2022年3月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HENAN WENFENG LAW FIRM 41010553830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与众旺路交叉口行署国际广场B座7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06-1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鲁玉春　张清伟 郭洪魁　张灵全 王登巍　张林海 陈建华　王军霞 原源　王水力 徐大富　李奕瑄 朱丹　邓志鹏 唐建科

HENAN WIN-FULL LAW FIR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4101055383013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WIN-FULL LAW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HENAN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410105538301 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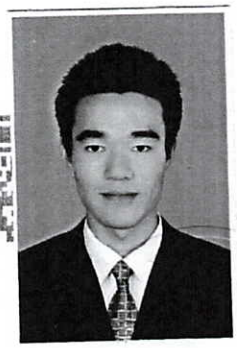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 11X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WIN-FULL LAW FIRM HENAN 4101055383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省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迁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风险控制措施 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357号

河南省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迁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传染病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封市传染病医院的委托，就河南省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迁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迁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市传染病医院	指	开封市传染病医院
2	本项目	指	河南省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迁建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省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迁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迁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封市传染病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新区铁南区九大街西侧、陇海七路南侧规划位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53238平方米。病房规模按500张设置。总建筑面积40960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1800平方米），主要建设门急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艾滋病外科病房综合楼、后勤保障中心；道路、绿化、停车场及排水等配套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开封市传染病医院。

根据开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市传染病医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200416305051T；住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铁塔西街3号；法定代表人马振亚；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4929.03万元；举办单位为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传染病防治保障；传染病情监测、传染病防治、传染病防治科研、传染病防治培训与技术指导、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传染病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可为病人提供高质量、多层次的住院医疗服务。开封市第六人民医院（开封市传染病医院的前身）始建于1953 年，隶属于开封市卫生局，市财政全额供给事业单位，是“开封市唯一的肝病重点专科”“中国健康扶贫工程定点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北京佑安医院开封分院”“解放军 302 医院开封分院”“河南大学临床教学医院”“开封市肝病、艾滋病主检医师教育、培训基地”“开封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定点收治医院”。本项目的建设能极大的改善传染病医院的医疗卫生环境和医疗服务水平。传染病医院建院时间长，建筑老化设施陈旧，已经无法满足病人的医疗服务需求。通过迁建院区，能够有效改善医院的整体环境，是病人和医护人员都能享有良好的设施和环境。

本项目建设符合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利于社会、利于民众，是一项民心工程，是“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同时，项目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也将改善城市居民的就医条件，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的一项民心工程，是惠及百姓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体现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特别是生活困难群众的关怀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开封市传染病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1）根据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8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汴发改社会〔2017〕384号《关于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迁建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根据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汴发改投资〔2020〕12号《关于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原则同意市卫健委上报的本项目初步设计及补充的设计修改，项目总投资概算核定为21983.76万元。本项目已经取得初步设计的批复。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开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5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便环审〔2013〕11号《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封市第六人民医院（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批准该《报告书》。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项目规划手续

（1）根据开封市城乡规划局于2017年6月9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汴选字第2017018号），本项目已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

（2)根据开封市城乡规划局于2017年9月26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汴地字第2017052号），经审查本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项目土地手续

（1）根据开封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的编

号为汴国土规〔2017〕9号《开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迁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本项目拟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地政策。

（2)根据开封市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11月27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54244号），土地权利人为市传染病医院，坐落于开封市龙亭区开封新区铁南区九大街西侧、陇海七路南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面积53238.1㎡。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证书。

5、项目施工手续

根据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2月11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200202012110101），本项目已经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项目其他手续

根据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2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汴发改资源〔2013〕90号《关于开封市传染病医院新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及评审意见提出的建设内容及节能措施。本项目已取得节能评估意见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环评、规划、土地、施工、节能评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1,983.76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1,983.76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

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传染病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开封市传染病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能极大的改善传染病医院的医疗卫生环境和医疗服务水平，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也将改善城市居民的就医条件，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的一项民心工程，是惠及百姓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环评、规划、土地、施工、节能评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迁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渝

吴真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世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illegible]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5.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5.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鼓楼区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开封市鼓楼区教育体育局，开封市鼓楼区教育体育局现持有中共开封市鼓楼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开封市鼓楼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4005332039A

性质：机关

负责人：陈卫锋

机构地址：开封市鼓楼区青龙背街 34 号

赋码机关：中共开封市鼓楼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3 月 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鼓楼区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位于开封市鼓楼区青龙背街 42 号。本项目的幼儿园为全日制幼儿园，规模为 15 班，班额按照 30 人/班设定，生源一共 450 人。项目占地面积 5,667 ㎡（合 8.5 亩），总建筑面积 4,500 ㎡。生均用

地面积 12.6 ㎡，生均建筑面积 10.0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所示：

1、幼儿园主体教学办公楼 1 座，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500 ㎡，包括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等。

2、大门、围墙、活动场地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给排水、电力、热力、通讯等配套管网铺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学前教育方针的需要，是保障儿童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的需要，是提高基础教育水平的需要，是为学前儿童提供良好成长平台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缓解周边区域幼儿园入园难题，缓解区域“大班额”现象，对保障适龄儿童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区域基础教育水平，可以有效解决夸服务半径入园的现象，另一方面也方便了周边群众接送孩子。项目的建设可以健全家庭、幼儿园、社会共管的体制机制，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幼儿园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本项目有助于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的合理布局，有效的配置学前教育资源，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有利于实现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目标。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中原区的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同时也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项目建成后，

将为项目所在地区的适龄儿童提供能一份基础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管理完善、教学质量高标准的幼儿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9 月 26 日，开封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鼓发改字〔2021〕29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选址、建设规模与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1 年 9 月 24 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出具《关于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项目用地意见的函》，载明，经查询鼓楼区（2010-2020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项目用地位于属允建区，符合鼓楼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11 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鼓楼分局作出《关于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项目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属豁免类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函及环评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总投资3,300.34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8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鼓楼区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函及环评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具有

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鼓楼区馨悦幼儿园红光彩印厂分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4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982018 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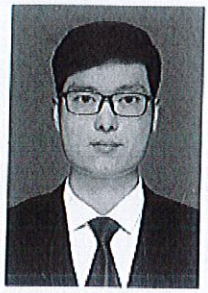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10928[illegible]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illegible]3014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现持有开封市鼓楼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204742526335B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宋门关南后街57号

法定代表人：雷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243.04万元

举办单位：开封市鼓楼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6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宗旨：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业务范围：医疗、诊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医学检验、外科、内科、妇科、医学影像、急诊医学）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位于开封市宋门关南

后街57号。本项目改造内容：住院部、养老部、食堂、配电房、洗衣房、警卫室、活动中心、景观绿化、硬化铺装、道路、停车场、室外供配电、室外给排水、围墙、室外监控、相关配套医疗设备购置及相关智能化、数字化管理设备购置。具体建设规模：住院部1,800㎡；养老部3,800㎡；食堂200㎡；配电房、洗衣房、警卫室、活动中心等配套400㎡；景观绿化800㎡；硬化铺装、道路、停车场等500㎡；室外供配电1,300㎡；室外给排水1,300㎡；围墙、室外监控、相关配套医疗设备购置及相关智能化、数字化管理设备购置。

（二）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的建设是响应国家政策规划的需要,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的需要,是解决老龄化社会问题,为党和政府分忧的需要,是解决地方医疗资源缺乏的需要,是满足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是缓解开封市鼓楼区及周边地区养老供需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医疗卫生工作担负着治病救人，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光荣使命，肩负着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任。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

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 26 日，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鼓发改字〔2021〕27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2 月 26 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出具《关于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项目用地意见的函》，载明，本项目位于开封市鼓楼区宋门关南后街57号,占地面积约4.6亩，经查询鼓楼区（2010-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鼓楼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函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函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鼓楼区滨河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982018 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开封市禹王台区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368号

开封市禹王台区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开封市禹王台区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市禹王台区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区教体局	指	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
2	本项目	指	开封市禹王台区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开封市禹王台区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市禹王台区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汪屯乡中心幼儿园和南郊乡中心幼儿园建设。其中汪屯乡中心幼儿园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东七路西侧、北八路南侧。南郊乡中心幼儿园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禹王台区南郊乡机场东路东侧、大杨路西侧。本项目建设总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占地 15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有幼儿教室、食堂、多功能活动室、多媒体放映室、游戏活动室、医务室、洗衣房、园长室、教师办公室、财务室等组成。配套完成给排水、供电、供暖、消防、绿化、监控、网络等附属工程并购置教育教学器具。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共开封市禹王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区教体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205727030032W，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金梁里街 66 号，负责人为孙秀琳。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任务，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基础工程就是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个体早期全面发展，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国民素质具有重要价值。只有办好农村学前教育，才能为新农村建设打下良好基础。

学前儿童教育进行基础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基础。为了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确立学前儿童教育的基础地位和公益性质，依照各种相关法规，我们应该根据现实经济情况将政府投入和合理利用社会资源相结合，努力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提高学前儿童教育质量，全面推进学前儿童教育事业稳步发展。下面浅谈下加强幼儿园建设的必要性。

经过多年的努力，禹王台区乡基础教育工作和以前相比已经有了很大发展，但距离人民群众的愿望和社会进步的需要还有不少的距离。尤其是幼儿教育供给严重不足，是禹王台区乡教育发展亟待解决的“瓶颈”。因此，本项目不仅是解决禹王台区乡镇适龄孩子入园的需要，也是完善禹王台区教育结构体系、推动和加快发展禹王台区教育事业的需要。

本项目能够完善禹王台区幼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其教育及服务效能，更好地为广大家长和儿童服务；能够推动幼儿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从而有效地促进禹王台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2021 年 11 月 22 日开封市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禹发改〔2021〕137 号），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对项目地点、建设总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用地手续

2022 年 1 月 10 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开封市禹王台区乡中心幼儿园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的函》，经查询禹王台区（2010-2020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位置属允建区，符合禹王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7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 7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

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禹王台区幼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其教育及服务效能，更好地为适龄儿童提供学前教育服务，推动禹王台区幼儿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从而

有效地促进禹王台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市禹王台区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2年5月1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世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illegible]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5.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5.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 187 号泰隆大厦 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的风险 9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081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业主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卫生院
《实施方案》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项目/项目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洛阳市洛龙区健康委员会，项目业主为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卫生院。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卫生院，现持有洛阳市洛龙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11779412796Y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龙门中街 121 号

负责人：何相如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卫生院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283953410311513131）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卫生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均具备以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2〕30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花园片区。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约9.6亩，总建筑面积10022㎡；地上建筑面积6622㎡，主要建设规划有住院部4000㎡，共四层；门诊医技楼2622㎡，共三层；门卫45㎡，共一层；地下建筑面积3400㎡；结构形式均为框架结构；广场1700㎡、绿化800㎡、道路1700㎡，地上停车位400㎡等。本项目设置100张床位，是涵盖医养结合、基本公卫、基本医疗、预防保健等二十余个科室的基层综合性医疗卫生机构。

4.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4000.00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5月18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2〕30号），并对主要建设内容和

规模、项目总投资等作出了批复。

2、用地手续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于2022年5月18日就本项目做出《关于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说明》，内容为：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项目拟选址于洛龙区花园片区，占地面积9.6亩，占地位置东至：村庄用地；西至：村庄用地；南至：村庄用地；北至：村庄用地，该项目用地全部为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医疗卫生服务用地，根据相关规划成果，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的情况说明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项目的实施将会有助于改善项目区域基层医疗卫生的短板，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有助于健全项目区域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能力；有助于提升项目区域基层医疗机构卫生诊疗水平，适应日益增长的基层医疗服务需求。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带动项目区域相关产业规模的扩大，促进经济增长，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促进日常消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卫生院的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4000.00万元。

1.资本金

资本金8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20.00%。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32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80.00%。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2年拟计划申请30年期专项债券3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16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卫生院的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0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的风险

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等风险。如果产生上述风险，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建议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等。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建议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

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洛阳通用航空职业教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项目业主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卫生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均具备以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说明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健全项目区域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能力；有利于带动项目区域相关产业规模的扩大，促进经济增长，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 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本电击【试用版】控件Ludops 0.9.6】输出

No. 70094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l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669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6401050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0 29

持证人 虎子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3198304075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769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48105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月 7日

持证人 孙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81199112108437



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64号

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新产业集聚区东方大道和洛新快速通道交叉路口北侧。本项目拟建建筑为地上六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7935.1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955.1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地下车库）1980 平方米，涉及床位 126 张。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名称为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23005411431R，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负责人为张冰。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提高医院的治疗条件和综合实力，创造一个良好的整体医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条件越来越高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将对洛阳市、新安县发展医疗服务业，构建和谐社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全

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建设，缓解了区域内医疗服务能力不足的局面，促进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解决。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直接体现了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加强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是洛阳市今后一个时期卫生工作重点之一。本项目是当地政府集中有限财力加大对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同时，坚持政府在卫生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合理引入社会资金建设的社会发展项目。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将有效地缓解了区域内医疗服务能力不足的局面，增加城乡居民就医距离上的可及性、就医费用上的有效性、时间上及时性等，能促进区域内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解决，保障了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健康。

通过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区域医疗服务体制改革，开创新时期卫生事业的新局面。新安县的经济发展水平及财力基础对卫生事业的承受能力仍相当弱，决定了现阶段卫生筹资政策必须是以国家投入为主，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卫生资金。通过本项目建设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引进先进医疗技术和高级医疗技术人员，极大地推动区域医疗服务体制改革，开创新时期卫生事业的新局面。较好地解决农村医疗卫生人员的在职培训基地建设，为完善医疗服务网络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提高了区域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反应和综合处理能力，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和全面小康社会的建设。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综〔2022〕4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规划和用地审批

根据新安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的规划意见》，该项目符合《磁涧镇土地利用总体规（2010—2020年）调整完善》和《磁涧镇总体规划（2018—2035）》。该项目系在新安县洛新卫生院原址内建设。该地块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07）第149号，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000.00万元。其中：财政**投入**1,700.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300.00万元。

根据《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

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

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通过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区域医疗服务体制改革，开创新时期卫生事业的新局面。通过本项目建设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引进先进医疗技术和高级医疗技术人员，推动区域医疗服务体制改革，开创新时期卫生事业的新局面，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年4月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illegible]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5.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5.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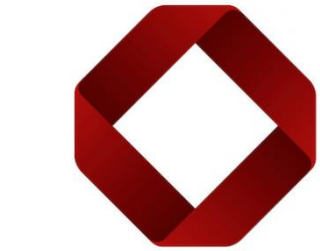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学前教育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栾川县教育体育局，栾川县教育体育局现持有栾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4MB10989781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文强

机构地址：河南省栾川县君山东路

赋码机关：栾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7 年 5 月 12 日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位于栾川县栾川乡樊营社区幼儿园、原方村小学及城关镇陈家门小学。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校舍主体建筑和配套设施工程 2 个部分：

1、校舍主体建筑

（1）樊营社区幼儿园：利用现樊营社区幼儿园北部地块，

新建保教保育楼 1 栋，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共 6 个班，可满足 180 名学生入园。

（2）陈家门社区幼儿园：利用现陈家门小学，通过拆除后新建保教保育楼 1 栋，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9 个班，可满足 270 名学生入园。

（3）栾川县第四实验幼儿园：利用现方村小学，通过拆除后新建保教保育楼 1 栋，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12 个班，可满足 360 名学生入园。

2、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室外公共活动场地 3 个，面积 900 ㎡；建设园区大门 1 座，围墙 1,500 m；配套建设给排水、强弱电及其它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教育是一个国家和民族长期兴旺发达的重要依托，学前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的终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前，随着城乡一体化的深入发展和栾川县城区的不断扩大，适龄儿童日益增加，区域发展不平衡、普惠性资源短缺、幼儿教师不足、办园条件有待改善、督导评估跟不上等问题亟待解决。

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是实施和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加强栾川县高质量幼儿教育供应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第一，项目的建设将实现栾川县适龄儿童的就近入学，使其接受优质学前教育，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学前教育服务需求，提高县城及周

边区域整体学前教育水平。第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学前教育设施条件，提升区域学校办学水平，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供给，优化当地幼儿园布局，改善教育教学环境，推动基础教育质量的提升。第三，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完善公共服务网络，有利于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推动幼儿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6 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栾川县 2022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2〕10 号），原则同意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1989 年 5 月 10 日，栾川县教育局取得《栾川县国有土地使用证存根》（栾地证字第 441 号），载明，土地用途为教育。

2014 年 12 月 11 日，栾川县人民政府、栾川县国土资源局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栾集用〔2014〕第 0143 号）。

2022 年 3 月 11 日，栾川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栾川县城

关镇陈家门社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为旧址重建，不新增占用建设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三）环评证明

2022 年 5 月 6 日，栾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建设内容未作规定，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情况说明、环评证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总投资 2,17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4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栾川县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情况说明、

环评证明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982018 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嵩县人民医院田湖分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82号

嵩县人民医院田湖分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嵩县人民医院田湖分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嵩县人民医院田湖分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嵩县人民医院田湖分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嵩县人民医院田湖分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嵩县人民医院田湖分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于嵩县田湖镇镇区，滕王河以北，快速通道以东，占地 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7350 平方米，设置床位 450 张，按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二级综合医院设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急诊楼、门诊楼、医技科室、病房楼、后勤楼、保障系统、院内生活、预防保健用房、综合医院教学用房、医院可研用房、医疗设备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

根据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名称为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325416579167Q；法定代表人为王春生，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开办资金为 1061 万元，住所为河南省嵩县嵩州路 28 号，举办单位为嵩县卫生局。宗旨和服务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常见多发病诊治、护理，医疗急救、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健康是民生之基、幸福之源。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的发展，是健康中国建设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尤其是优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的需求也在日益提高。

目前，嵩县拥有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中心、新农合办公室、120 急救指挥中心 7 个县直单位和 15 所乡镇卫生院，但是优质医疗资源严重不足，医疗服务能力不能满足县域内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健康需求。田湖镇全镇辖 31 个行政村（社区）、283 个村民组、7.6 万人。新形势下，奋力打造“两强三高一家园”的嵩县 2035 年远景目标和田湖镇作为县产业集聚区传统定位和“嵩县城市发展北部核心区”的新定位都对田湖镇医疗卫生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田湖镇区域内现有医疗机构面临着医疗设施老化，病区病房不足，医疗资源相对匮乏，专业技术人员相对不足等诸多问题，促进县域医疗服务能力与发展定位相符，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医疗服务的迫切需求。

嵩县人民医院作为县域内唯一的一家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承担着全县及周边地区的医疗卫生服务、紧急医疗救援、医学教学、科研等卫生工作任务，在硬件设施条件、医疗服务能力和医师队伍储备方面，具备强大的保障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优势医疗资源下沉，提升乡镇级医疗服务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既是改善田湖镇全镇乃至整个嵩县北部区域医疗环境的民生工程，也是满足上述区域人民群众医疗健康需求的生命健康工

程，可以充分发挥嵩县人民医院的龙头带动作用，辐射带动县域内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本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当地群众的就医条件，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将对嵩县的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产业集群的做大做强及田湖镇县域北部核心区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嵩县人民医院田湖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2〕18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00 万元。其中：单位自筹-医院结余安排 10,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

根据《嵩县人民医院田湖分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当地群众的就医条件，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将对嵩县的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产业集群的做大做强及田湖镇县域北部核心区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嵩县人民医院田湖分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青青

2022年6月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建灵，尹子成，赵虎林，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50 号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456803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西环路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范东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3,626.95 万元

经营范围：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结核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科研、防治培训与技术指导、相关法规宣传教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宝大道与西环路交叉路口西南角，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一期东侧。北临平

宝大道，东临西环路，西邻北京中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南邻建筑模板仓库。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在原有院区东部新征土地66.77亩用于医院扩建，本项目新增床位579张，总建筑面积为86,993.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193.7㎡，包括：门急诊医技楼、感染性疾病楼、暴烈楼、职工餐厅、科教综合楼、公厕、垃圾暂存点、门卫、医用氧气站、连廊等；地下建筑面积28,800㎡，包括：地下车库、人防地下室、设备机房、换热站等。室外配套包括：景观绿化、道路广场、围墙、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充电桩、给排水、供配电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目前由于医院建成以来用房不足，床位数紧张，手足口、甲流、肝病、艾滋病等传染病每年都有疫情发生而无法收住到传染病院来，综合医院承担传染病收治不仅存在较大院感隐患，而且也增加综合医院负担，已经成为严重制约平顶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传染病救治工作的瓶颈问题。

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能有效改善平顶山市的医疗条件，有利于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医院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平顶山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发展和优化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充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从2019年12月开始至今，新型冠状病毒在我国开始肆虐，为应对此次疫情，国家启动了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疫情发生后，传播速度快、潜伏期长，对病患的确诊难度大；防疫物资紧缺，面对突发的疫情，相关物资紧缺，同时缺少系统的应对措施，对病患的收治存在一定难度；在当前新冠肺炎防控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增加传染病防控设施，防止传染病的蔓延，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医院综合实力，可有效扩充全市医疗救治资源，防患未然，也将为全市今后应对突发疫情打下坚实的基础。项目的建设对平顶山市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5月12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0〕15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7 月 16 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平自然资用字第 410400202100003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7 月 23 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平自然资地字第 410400202100024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四）环评审批

2022 年 5 月 11 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平环告知承诺〔2022〕1 号），同意本项目的实施，并提出了环保措施及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环评说明，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收益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总投资 65,968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60,5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

果，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

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5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由 Tif文档编辑图像Lodop5.0.5.6.1 输出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540 6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驻马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蕾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00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72 号

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905313P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杜红梅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7,584.83 万元

经营范围：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有效血液。血源组织血液采集临床用血提供献血法宣传血液质量保障输血技术指导、培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与凯旋路交叉口东北侧，党校北

（应山路北），应山一路南，凯旋东路西，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新址综合楼。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对采血大厅、核酸实验室、质控实验室、输血研究实验室、酶免实验室、成分操作工作室、100 级净化间、无偿献血科普馆等进行二次装修，涉及区域建筑面积 1,746.83 平方米；新建“双回路”供电电源、医疗废污水处理系统、信息化系统、大型储血冷库，购置设备共计 40 台。

（三）项目的公益性

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现已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建设施工计划，新站址即将启用，启用后将极大地改善和提升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的整体采供血技能以及科研业务水平、管理水平，使之成为平顶山市一个重要的血液检测、输血指导和科学研究基地，能有效地保证全市的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血液及时供应,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有重要意义。

新的业务大楼迁启用后，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将为全市及周边地区提供一个更安全、卫生、便利的献血条件，有利于推动我市无偿献血工作的全面开展，减少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发生，保障临床医疗血液的质量安全。新的业务大楼迁启

用后，有利于血液的综合利用，促进成份输血，开展高层次输血技术研究，提高检验及医疗技术水平，解决临床输血疑难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有计划地实现无偿献血，科学用血、合理用血，减少临床用血中的不必要浪费，使献血者及其亲属享受有关用血优惠政策，减轻用血者的医疗负担，在一定程度上可降低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真正起到为全市广大人民的健康服务.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13 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2〕16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10 月 18 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2019 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1348 号），用地面积为 20,529.88 平方米，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和土地证，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收益通过门血液（血小板）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6,051.85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6,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和土地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5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由 Tif文档编辑图像Lodop5.0.5.6.1 输出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540 6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驻马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蕾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00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112 号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中医医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46480Y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北段西 4 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江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6,444.8 万元

经营范围：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南临滍阳路，北临复兴路，西临翠竹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建总建筑面积31,020.20㎡，设置床位600张，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363.60㎡，包括病房，医史馆，治未病中心，中药标本展厅，中医药培训基地，经典病房配电间等。地下建筑面积6,656.6㎡，包括车库、人防工程、设备间、水泵房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做完平顶山市唯一的一所地市级综合性现代化中医院,承担着平顶山市中医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康复等任务。项目实施以后为区域提供大量的中医药特色人才，更好的服务地区居民，发挥中医“简便验廉”“治未病”“康复保健”“膳食营养”等独特优势，确保“健康平顶山”，让居民更好的投入社会经济建设。

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能有效改善平顶山市的医疗条件，有利于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医院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 平顶山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发展和优化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充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将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中医医院，将极大的促进平顶山市的中医药事业发展，提升平顶山市中医药人才的培养能力，为全市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满足广大群众的就医需求。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20 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2〕21 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2 年 5 月 23 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2〕25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7 年 4 月 27 日，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豫 2017 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012），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

（三）规划审批

本项目取得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收益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平顶山市中医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由 Tif文档编辑图像Lodop5.0.5.6.1 输出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540 6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驻马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蕾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00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宝丰县民政局殡葬服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51号

宝丰县民政局殡葬服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宝丰县民政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宝丰县民政局的委托，就宝丰县民政局殡葬服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丰县民政局殡葬服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民政局	指	宝丰县民政局
2	本项目	指	宝丰县民政局殡葬服务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宝丰县民政局殡葬服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宝丰县民政局殡葬服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宝丰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90667.12 平方米（约 136 亩），其中：殡仪馆区占地 12193 ㎡,建筑面积 9561.75 ㎡；新建殡仪馆、服务中心、办公楼、公共厕所等，并配置火化炉等设备；墓地区占地 78474.12 ㎡，新建服务用房 1629.64 ㎡，规划 45000 个安置容量（包括墓穴 12534 个，骨灰安置格 31334 个、其他墓位 1132 个)；同步建设道路、广场、绿地、停车场、室外管网、电力照明、消防设施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宝丰县民政局。

根据宝丰县民政局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1005476 93XP；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路西段；负责人：王鹏飞。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殡葬服务设施是社会公共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建设的组成部分。如果把医院的产房比作生命的起点，把少年、青年、中年、老年视为，生命之旅的各个驿站，那么殡葬服务设施

则是人生的终点站和归宿。其存在本身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对殡葬服务设施的需求也越来越高，搞好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正是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

受入土为安的传统观念影响，灵宝地区殡葬仍以土葬为主，乱埋乱葬的行为造成了耕地、林地的严重破坏，给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文明创建、资源开发、经济发展带来了极大的阻碍。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改变私埋乱葬的现象，实现统一安葬、集中管理，有利于规范丧葬行为，破除丧葬陈规陋习，改变当地群众的思想观念，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公墓是社会公共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当地的公共基础设施，为当地人民提供了人文纪念场所，满足了当地居民传承中国传统孝道的需求。

项目建设对保护当地自然林木植被的生长，改善本项目区域内的自然生态，节约土地资源具有重要的作用。本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因乱埋乱葬造成的耕地、林地的破坏的现状，项目建设将荒坡、荒地改造为绿地，不仅节约了土地资源而且有助于涵养水土、减少由于山体滑坡等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失，对防止水土流失、提高资源利用率、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具有积极的作用。

项目建设能够带动服务业、建筑业、林业、交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带动周边的农业、林业、加工业的发展，促进间接产业链的相关行业发展。项目建成后可安置部分待岗人员，同时带动若干个间接就业机会。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宝丰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2年1月29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宝丰县民政局殡葬服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13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7,435.00 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2,500.00万元，财政资金4,935.00万元。

根据《宝丰县民政局殡葬服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宝丰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宝丰县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破除丧葬陈规陋习，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而且有助于防止水土流失、提高资源利用率、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丰县供销集团现代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收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5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叶县中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24169664748，举办单位为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经费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康路237号，有效期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1日。同时持有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696647-441042211A2101，有效期自2021年1月19日至2031年12月3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中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叶县中医院院内西南。

2、建设规模及内容

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新建1栋5层综合楼，建筑面积5000㎡。电力、给排水、消防、弱电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8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2年6月，竣工日期2023年12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11年1月24日叶县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叶国用（2011）第1-11-020-012号，土地使用权人叶县中医院，座落叶康路东段北侧，地类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

2019年8月21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19〕176号，原则同意《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2022年3月25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资金来源的复函》叶发改社会〔2022〕64号，原则同意项目资金来源由申请中央资金和县财政解决调整为全部由县财政资金筹措解决，其他事项仍按叶发改审服〔2019〕176号文件批复的内容执行。

2022年5月11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编号2022410422000000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政府的相关发展规划，满足叶县政府提升叶县医疗卫生水平、增强叶县民生内涵、扩大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对于深入推进区域医疗发展，着力提升城镇医疗水平等，全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努力实现所有居民人人有所医，对于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解决基层医疗深层次矛盾、推动医疗体系科学发展，促进医疗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重大的

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项目建设也将提高县镇对医疗保障的重视程度，促进医疗健康事业相关支撑产业发展。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根据《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等规范性文件，项目收费有相应依据，故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预期医疗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2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2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4.77万元，基本预备费95.23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800.00万元，剩余资金由财政投入。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800.00万元，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按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叶县中

医院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137.7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3,683.2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3.30倍。预测期内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工期延期与工程事故风险、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利率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优化施工方案、选择高水准的施工方、切实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在医院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医院将改善医院就诊环境，不断引进先进诊疗技术，为患者提供优质诊疗服务，在此基础上，统筹做好资金规划，加强现金管理，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加强经费的管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对冲利率波动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叶县中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2 年 5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9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中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中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5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叶县中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叶县中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叶县中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叶县中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叶县中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叶县中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叶县中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24169664748，举办单位为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经费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康路237号，有效期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1日。同时持有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696647-441042211A2101，有效期自2021年1月19日至2031年12月3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中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叶县中医院以东，广场东路以西，叶廉路以北。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4295.44㎡，新建1栋10层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5000㎡，其中地上10层建筑面积12000㎡，地下1层建筑面积3000㎡，共设置200个停车位。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2年6月，竣工日期2024年6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0年3月25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叶县中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0〕47号，对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2022年3月25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叶县中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资金来源的复函》叶发改社会〔2022〕63号，原则同意项目资金来源由申请中央资金和县财政解决调整为全部由县财政资金筹措解决，其他事项仍按叶发改审服〔2020〕47号文件批复的内容执行。

2022年5月11日叶县中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04220000003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政府的相关发展规划，满足叶县政府提升叶县医疗卫生水平、增强叶县民生内涵、扩大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对于深入推进区域医疗发展，着力提升城镇医疗水平等，全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努力实现所有居民人人有所医，对于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解决基层医疗深层次矛盾、推动医疗体系科学发展，促进医疗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项目建设也将提高县镇对医疗保障的重视程度，促进医疗健康事业相关支撑产业发展。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根据《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等规范性文件，项目收费有相应依据，故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预期医疗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12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084.24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为 31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2.43 万元，基本预备费 533.33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7,600.00 万元，剩余资金 3,600.00 由地方财政筹措解决。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6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按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 2%，第 21-25 年每年 5%，第 26-30 年每年 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中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叶县中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叶县中医院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7.04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 15,551.5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33 倍。预测期内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工期延期与工程事故风险、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税务政策变动风险、资金回收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支出变动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优化施工方案、选择高水准的施工方、切实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在医院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医院将改善医院就诊环境，不断引进先进诊疗技术，为患者提供优质诊疗服务，在此基础上，统筹做好资金规划，加强现金管理，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加强经费的管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对冲利率波动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中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叶县中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叶县中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县中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叶县中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叶县中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叶县中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县中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2 年 5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9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5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叶县人民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为叶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经费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昆阳镇健康路西段1号院。有效期限自2017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2416965228W。同时持有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696522-841042211A1001，有限期限自2017年10月10日至2030年11月13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人民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同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为叶县人民医院院内，医院位于叶县城关南街健康路1号院。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内容为设备能力提升，主要为叶县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252台(套)，详见《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清单一览表》。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期2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的批复》，同意实施此项目。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1〕259 号)，

原则上同意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年5月11日，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变更的说明》确认叶县人民医院不再购买256层CT设备。

2022年5月17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叶县人民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的复函》（叶发改社会〔2022〕107号），原则上同意原批复建设内容256层CT不再实施，估算总投资由9293.04万元变更为7293.04万元，其它事项仍按叶发改审服{2021}259号文件批复的内容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对于深入推进区域医疗发展，着力提升城镇医疗水平等，全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努力实现所有居民人人有所医，对于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解决基层医疗深层次矛盾、推动医疗体系科学发展，促进医疗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社会效益明显。

2、收益性

本项目的收入主要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根据《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等规范性文件，项目收费有相应依据，故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7,293.04万元，其中设备仪器购置费用6,965.40万元，其他费用56.97万元，基本预备费270.67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4,200.00万元和财政资金3,093.04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200.00万元，利率4.5%。债券期限为30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分年偿还，从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预计总收入1,486,183.88万元，总支出1,364,049.74万元，项目收益122,134.14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与银行贷款本

息之和的覆盖倍数为1.30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现金流预测风险、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借鉴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来源比较可靠，项目收益确定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各项要求，资金使用合规性较高；项目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

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叶县人民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同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 李波 】

经办律师：_____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_____

【 熊光卫 】

2022年6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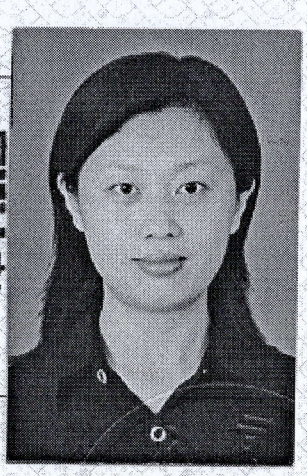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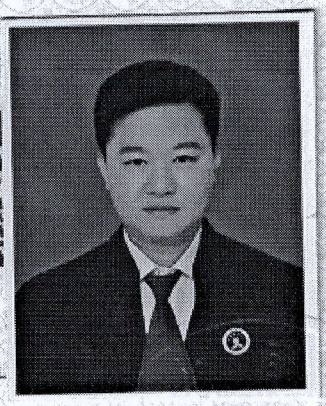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风险控制措施 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75号

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儿童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儿童医院）的委托，就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

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儿童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址于安阳县黄河大道与永康路（左辅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拟用地面积约226.33 亩（医院用地面积约164.85亩）。项目总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医疗业务用房建筑面积61600平方米，主要包括门急诊医技楼35500平方米、病房楼25800平方米、液氧站（垃圾站）100平方米、门卫200平方米;地下设施建筑面积18400平方米，主要包括地下车库兼人防工程18000平方米、污水处理站400平方米。同时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管网、供配电、绿化、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儿童医院）。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儿童医院）现持有安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于2020年2月26日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417347587O）；机构名称：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儿童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保健综合性服务、医疗与护理；妇科、产科、儿内科、儿外科、麻醉科、检查科、医技科、不孕症科、控制感染科、保健科、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遗传病筛查、产前诊断与接生、高危孕产妇筛查、监测与监护高危新生儿筛查、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

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妇幼保健科学研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幼保健则寻；住所：河南省安阳市解放路东段16号；法定代表人：陈新；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收入；开办资金：41050万元；举办单位：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儿童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缓解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分布结构不合理情况

根据对全省及安阳市周边地区医疗卫生资源分布状况的分析和调查，可以得出，安阳市医疗卫生资源分布结构不合理，全市的医疗卫生资源的拥有量已经达到了一定的水平,但是儿童医疗事业整体基础较为薄弱，儿科就医流程还不够优化，儿科医疗服务能力与安阳市作为豫北区域性中心强市的地位还不匹配。随着社会发展，消费结构进一步改善，正从传统的基本生活消费逐步向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转移，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城镇居民生活节奏加快，工作负担加重，医疗保健意识也随之加强，城镇居民对自身健康更加重视，对下一代的身体素质、健康状况要求也随之增加，为此，构建完善的儿童医疗服务体系、优化儿童医疗资源布局，安阳市亟需建设一所高水平的三级儿童医院。

2、有利于改善区域妇幼的健康质量情况

《“健康中原2030”规划纲要》中指出，2015年，全省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5.6岁，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4.35‰、5.91‰、10.46/10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健康基础。到2030年，全省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9.5岁，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4.1‰、5.0‰、9.0/10万，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持续实施婚前保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加大产前筛查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力度，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健全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管理救治网络，进一步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加强孕产期全程服务和高危产妇专案管理，保障母婴安全。加强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提高妇女、儿童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提高妇幼健康水平。继续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妇女儿童健康是社会最大的财富，是国家人力资本水平和国民素质的根本基础，是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重要标志。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为妇女儿童提供妇幼健康服务，并承担辖区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进入新世纪，我国人口形势更加复杂，人口众多仍然是长期面临的基本国情，人口结构性问题日益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优化生育政策、提高人口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儿童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7日作出的《关于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171号），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新建市儿童医院项目按1000张床位规模设计。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0月9日作出的《关于新建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334号），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建设，并同意评审通过的《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的《关于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项目规划与用地审批

根据安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522202100008号），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环评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2,584.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0,584.00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2,000.00万元。

根据《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儿童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儿童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分布结构不合理情况、有利于改善区域妇幼的健康质量情况。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环评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渝

刘娟娜

2022 年 5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祥敏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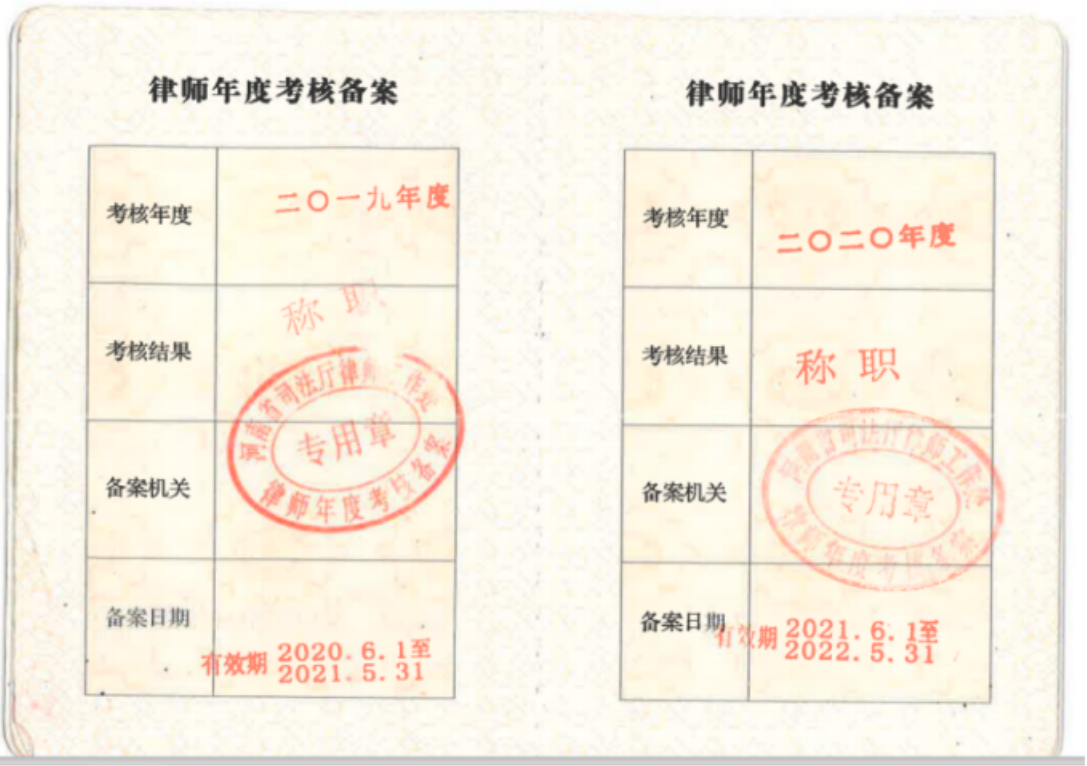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6
第三章 正文.....8
一、项目核查情况.....8
（一）项目概括.....8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的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4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5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5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096号

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的委托，就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201997.60㎡(约合303.00亩)。具体如下：

1、地上建筑面积

规划区内总建筑面积约为78770.0㎡，其中，厂房建筑面积40047㎡，专家楼3600㎡,科研楼7800㎡，生活配套服务用房5000㎡，苗木会展中心楼5530㎡,日光温室4154㎡,智能连栋温室6264㎡,附属建筑1157㎡,管理用房3120㎡，综合服务中心1558㎡，卫生间540㎡。

2、水域面积

规划区内水域面积建设9174.6㎡。挖方面积11009.52m，，填方2201.9m³，水底防渗11500㎡。

3、绿化面积

规划区内绿化种植面积41739.3 ㎡。

4、种植区

规划区种植区域的场地平整51846.5㎡。

5、道路及铺装工程

规划区内铺装面积共计56585.08㎡。其中，主路铺装12288.00㎡，辅路铺装33910.08㎡，地上小型停车车位铺装7278㎡,广场铺装 3109.00 ㎡。

6、景观小品工程

本项目配套97个垃圾箱,194套标识系统,194套景观灯具,200个座椅。

7、配套基础设施

本项目配套项目区内的雨污水管网、给水灌溉、照明及亮化工程。配套广播系统2处，监控系统2处，水井3座，污水处理站1座。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审批文件，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现持有安阳市龙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11MB12831968）；机构名称：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安阳市龙安区文昌大道西侧红旗村对面包装材料工业园区内；负责人：李俊生。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

1、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施建设乡村振兴

党的十九大指出，农业农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项目建设完成后计划吸纳若干当地花卉苗木龙头企业，筹措资金，率先打造市场雏形。组建市场扶持基金会，为入驻市场的苗农、华农提供强固资金链，支持小额融资等，扶持做大做强。同时，厂区规划一整套农资、加工、仓储等多种社会化服务业务，大力推进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同时项目的建设带动周边居民就业，提供数量多、种类多的就业环境。带动周边市场结构改革及社会经济效益。

本项目推进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这是对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创新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成功践行。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是国家生态环境建设的需要

近几年，我国正在加大生态环境建设步伐，对花卉、林木投资力度不断加大，人工绿化造林的速度也在加快。到 2025 年我

国的森林覆盖率将稳定在26%，将比现在增加近10个百分点，到达到此目标，种苗是核心。另外，自六大林木绿化工程：通道绿化、交通沿线荒山绿化、村镇绿化、厂矿区绿化、环城绿化、城市绿化工程启动以来，许多省市的造林任务大幅度增加，种苗需求量也大增。有些省的需求量甚至增加了50%。随着我国生态环境建设步伐的加快，需要大量的优良苗木，我国生态绿化花木供需矛盾较为突出。

3、项目的建设是带动安阳市花木品种升级的需要

尽管安阳市享有“中国花木之乡”、“中国美丽乡村试点镇”，但专业化、规模化程度低，比较分散，花木花色品种单一、科技含量不够高。特别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身边的绿也被人们认为是生活质量高低的衡量标准，高品质的绿化花木在市场上逐渐走俏，有的甚至登堂入室，从而促进绿化市场已从单纯的“绿化”走向“美化、彩化”。

从各届华中花卉苗木产业发展论坛中可以看出，专家一致认为在今后十几年时间内大规模苗木、鲜花及彩色树种生产前景看好，单一绿色苗木将将不起市场挑剔的眼光。同时也指出面对新常态从业者也要具有担当意识、挑战意识，在品种上坚持乡土树种为主，兼顾新、特、优品种，善于捕捉信息，关注国家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多元开发，拓宽苗木品种升级。

4、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农业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自2001年，我国发改委就把花卉和林木繁育示范工程，及林木优良种苗规模化、标准化繁育、生产及推广示范工程纳入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从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十三五”时期，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村生产力，增加农民收入，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同时，从国际和国内的经济发展趋势来看，花卉苗木的优良种苗规模化、标准化繁育、生产及推广已逐步成为各地区农业产业规划发展的重点内容。

安阳市地处中原、气候适中，土地肥沃，花卉栽培已有1700多年的历史，是南花北移、北花南调的理想过渡驯化地带。而安阳市花木产业已发展成为龙泉镇的支柱产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的《关于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0〕21号），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建议书。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2019 年 11 月，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委托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

（3）根据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0〕33 号），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备案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备案号：202041050600000228。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安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龙安区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龙泉花木市场项目选址的意见》，安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龙安区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选址。本项目已取得选址意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5,398.7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 18,898.7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6,500.00 万元。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租金价格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申报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

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有利于促进乡村振兴建设，有利于国家生态环境建设，有利于发展当地农业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本项目具有显著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刘娟娜

2022 年 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祥敏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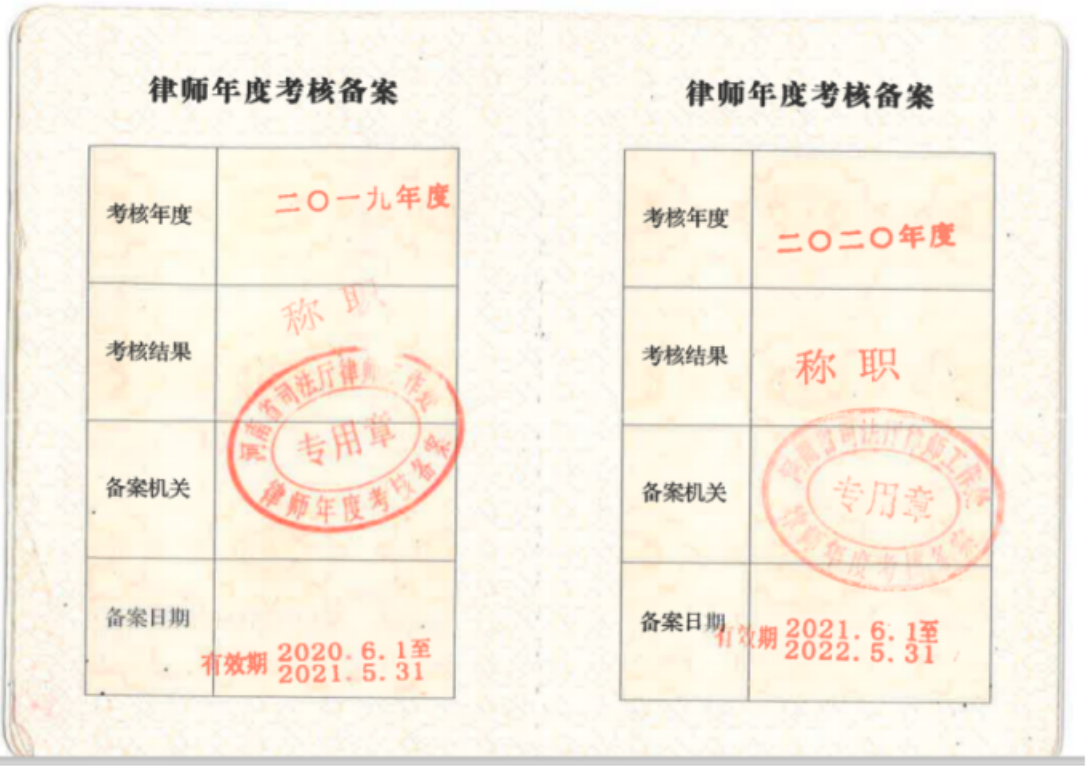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克谨字法意【2022】第103号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持有安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22747436072T

住所：河南省安阳县崔家桥乡政府西

法定代表人：韩玉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6169.3 万元

举办单位：安阳县教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培养中等专业学历技术技能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做好现代农艺技术、计算机应用、财会、学前教育、艺术、汽修、建筑、机电等专业学历教育和相关职业培训工作，开展全县中小学教师及干部的继续教育，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及干部进行岗位培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北角，学校新校区院内西北角。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0,410.00㎡，其中，综合实训东楼建筑面积5,500.00㎡，综合实训西楼建筑面积4,000.00㎡，学生宿舍A栋建筑面积6,750.00㎡，学生宿舍B栋建筑面积4,160.00㎡。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硬化、化粪池等附属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总投资6,12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37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12万元，基本预备费235万元。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资金、上级补助及县财政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年11月26日，县发改委对安阳县教育局报送的《关于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建议书进行批复的申

请》（安县教发〔2021〕26号）作出《关于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县发改社会〔2021〕159号)，县发改委原则同意《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投资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2年2月10日，县发改委对安阳县教育局报送的《关于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的申请》（安县教发〔2021〕27号）作出《关于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县发改社会〔2022〕10号)，县发改委原则同意《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投资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2年5月25日，县发改委和安阳县教育局作出《关于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主体单位的情况说明》，表明，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主体单位是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安阳县教育局为该项目的上级主管部门。

（二）用地说明

2022年3月25日，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安阳县不动产权第0023572号)，载明，权利人为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坐落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崔家桥镇沙堆村、中艾亭村；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科教用地；面积为5028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不动产权证书，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公益性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的实施改善周边区域职业教育的办学条件，优化了教学环境，极大地缓解周边职业教育资源不足压力，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满意度。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市职业教育整体布局与发展的需要。此外，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的实施，为培养高素质人才打下了坚实基础，符合“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总体要求，是一项民心、民生工程，对推动安阳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有重要意义。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带来就业机会，增加就业岗位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将直接创造大量临时或永久性工作岗位，例如施工期的非技术工种，运营期门卫、绿化、保洁等。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建成后通过收取学费、住宿费、财政经费补助满足正常的运营，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间接上可以带动相关产业如餐饮、住宿、旅游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对启动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显著。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适应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全县职业教育的长足发展，增加全县的

职业教育资源，推动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改善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的现状。有利于增强教育事业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完善安阳县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教育管理体制，具有明显的积极的社会影响。

因此，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的总投资为 6,123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4,8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收益通过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财政经费补助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安阳县职业中等

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不动产权证书，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3.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由 Tif文档编辑图像Lodop5.0.5.6.1 输出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蓉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00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灾后整体迁建项目
（安阳县辛村镇卫生院）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6
第三章 正文.....8
一、项目核查情况.....8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2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58号

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灾后整体迁建项目（安阳县辛村镇卫生院）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灾后整体迁建项目（安阳县辛村镇卫生院）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灾后整体迁建项目（安阳县辛村镇卫生院）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灾后整体迁建项目（安阳县辛村镇卫生院）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灾后整体迁建项目（安阳县辛村镇卫生院）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灾后整体迁建项目（安阳县辛村镇卫生院）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阳县辛村镇郁伍村。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35331平方来，总建筑面积36000平方米，医疗综合楼32200平方米,辅助用房建筑面积700平方米,餐厅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停车场）2100平方米及室外配套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中共安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1年8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2MB1D36840H）；机构名称：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安阳县白壁镇杜固村西侧；负责人：张进龙。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本项目建设是落实医疗卫生产业政策的需要

近年来国务院相关部门持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社会化、多元办医的鼓励措施和推动意见，该项目按照国际化、现代化、市场化、生态化、产业一体化的总体要求，以医疗康复服务、康复疗

养服务和教育、医学支持平台为重点，打造具有资源和要素配置能力的"生态医疗、健康康复疗养之地"，有利于增加安阳县医疗卫生资源，扩大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有利于建立竞争机制，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完善医疗服务体系。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灾后社会稳定和发展

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是实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前提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之一。医疗卫生保健是人民生活基本保障的重要指标，经济不断高速发展的今天，人们更加意识到投资于人民的健康事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是发展生产力的第一要素，保障国民应有的健康水平是国家发展的基础，对于一个国家或一个城市，医疗卫生保健建设在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愈来愈重要。

医疗卫生系统是整个社会经济大系统的一个重要分支系统。社会经济系统的发展水平、体制及运行模式决定了医疗卫生子系统的发展方向和活动方式。医疗卫生是维系人类社会生存、发展的重要”基础，它的状况也直接影响、制约着经济发展，二者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社会经济对公众健康有决定性作用，为公众健康提供了物质保障和经济基础。经济发展势态良好， 可以为公众提供先进的医疗设备、良好的医疗环境，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又有效地促进了人们的健康水平，保证了人类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多的健康人群又创造出更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财富。

3、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社会进步、民生改善

社会进步的象征不仅仅是经济得到了发展，更是每一个生活的人切切实实的感受到相应的好处，感受到时代进步所带来的福利，可以体现在衣食住行上，也应体现在生病医治上。跟随社会主义发展，我国必将步入共同富裕、共享繁荣的终极目标，在发展过程中，大力发展基层医疗基础设施，改善民生条件，使社会各个阶层体会到社会主义发展进步带来的美好愿景会一一实现。本项目的建设促进当地医疗服务发展，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促进社会进步。

4、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当地居民正常就医

特大暴雨灾害，造成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安阳县辛村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病房综合楼毁坏;卫生院部分医疗设备无法使用，无法保证就医人员在卫生院期间的身心健康，无法保证卫生院正常开展医疗活动，基本医疗活动条件丧失，实施卫生院门灾后整体迁建，建设安全舒适的就医环境迫在眉睫。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灾后整体迁建项目（安阳县辛村镇卫

生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县发改社会〔2022〕23号），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灾后整体迁建项目（安阳县辛村镇卫生院）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及用地审批

根据安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2月15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522202200004号），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9,403.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9,403.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

根据《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灾后整体迁建项目（安阳县辛村镇卫生院）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

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落实医疗卫生产业政策的需要、有利于当地灾后社会稳定和发展、有利于保障当地居民正常就医。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灾后整体迁建项目（安阳县辛村镇卫生院）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刘娟娜

2022 年 4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祥敏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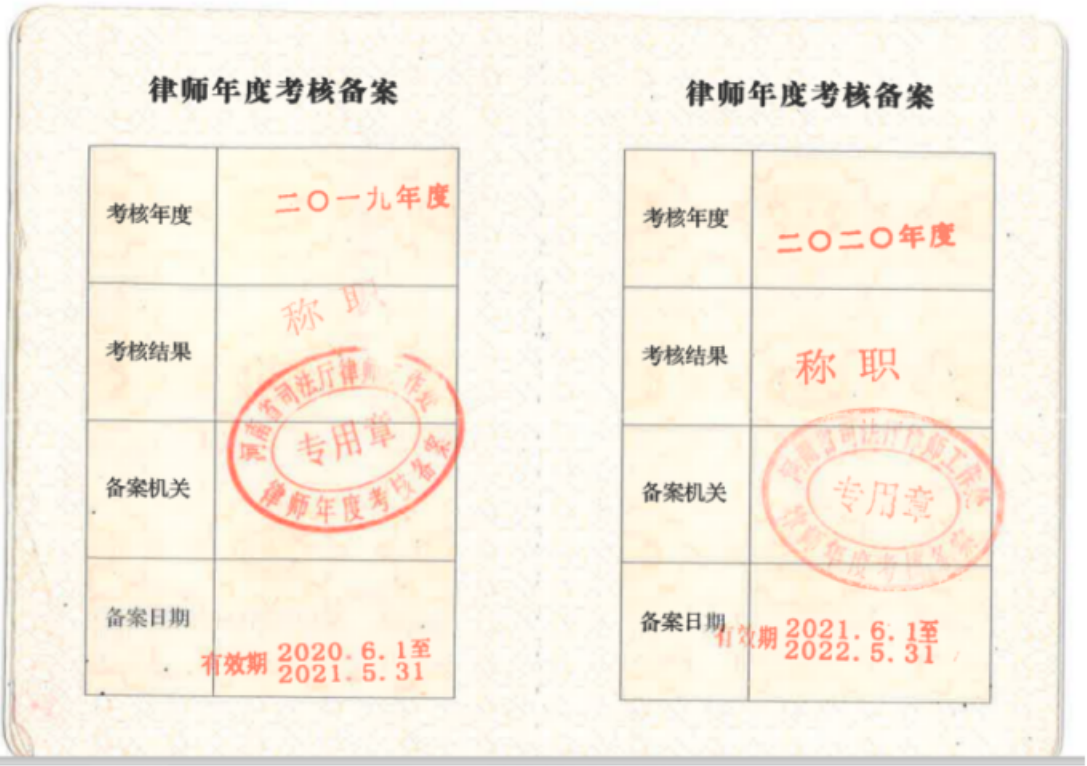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049号

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滑县人民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滑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滑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滑县城东新区，地块北邻中州大道、东邻锦华路，西邻黄山路。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规划总用地面积88800㎡，约133.20亩。项目总建筑面积12048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3663㎡，主要建设包括门诊楼11856㎡、急诊楼4560㎡、病房楼42150㎡、综合服务楼21784㎡、医技楼32030㎡、风雨廊500㎡、连廊783㎡等，地下建筑面积6820㎡，主要建设人防地下室（含地下停车位227个）。相关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广场13311㎡、非机动车棚10230㎡、室外活动广场13320㎡，以及室外管网工程、充电桩、建筑设备、医疗设备等其他配套工程。项目绿地面积33744 ㎡、容积率1.28、建筑密度10.68%、绿地率 38.00%。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滑县人民医院。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滑县人民医院现持有滑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于2021年3月31日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52641749159 7L），名称：滑县人民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初级卫生保健规划

管理，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住所：河南滑县新区文明路南段；法定代表人：李凤垒；经费来源：事业收入；开办资金：33657.55 万元；举办单位：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滑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和改善当地居民健康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居民对提高健康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工业化、城镇化和生态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健康因素越来越多，人口老龄化和疾病谱变化也对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出新要求。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作为社会服务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推进，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都将是我国社会发展重要目标。坚持卫生事业为公众服务，不断提高医疗服务公平性、可及性，提升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管理能力，为防止疫情蔓延，建立不同情况的分类治疗和隔离工作，高度关注弱势群体，体现出公平和正义。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疾病就医需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面提升医院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社会服务能力

“十四五”期间，卫生行业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卫生部正确指导下，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加快发展，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医疗机构的设施规模、装备条件、技术队伍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卫生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为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十四五”期间，将通过加大投入，不断深化改革，加强医院管理，从总体上实现管理水平、医教研水平、人才培养质量、服务社会能力的新跨越、新发展，全面提升医院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社会服务能力，为全国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滑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2月9日作出的《关于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2〕22号），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87241.66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33,241.66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4,000.00万元。

根据《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滑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滑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和改善当地居民健康,有利于促进医疗事业的发展。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刘娟娜

2022 年 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祥敏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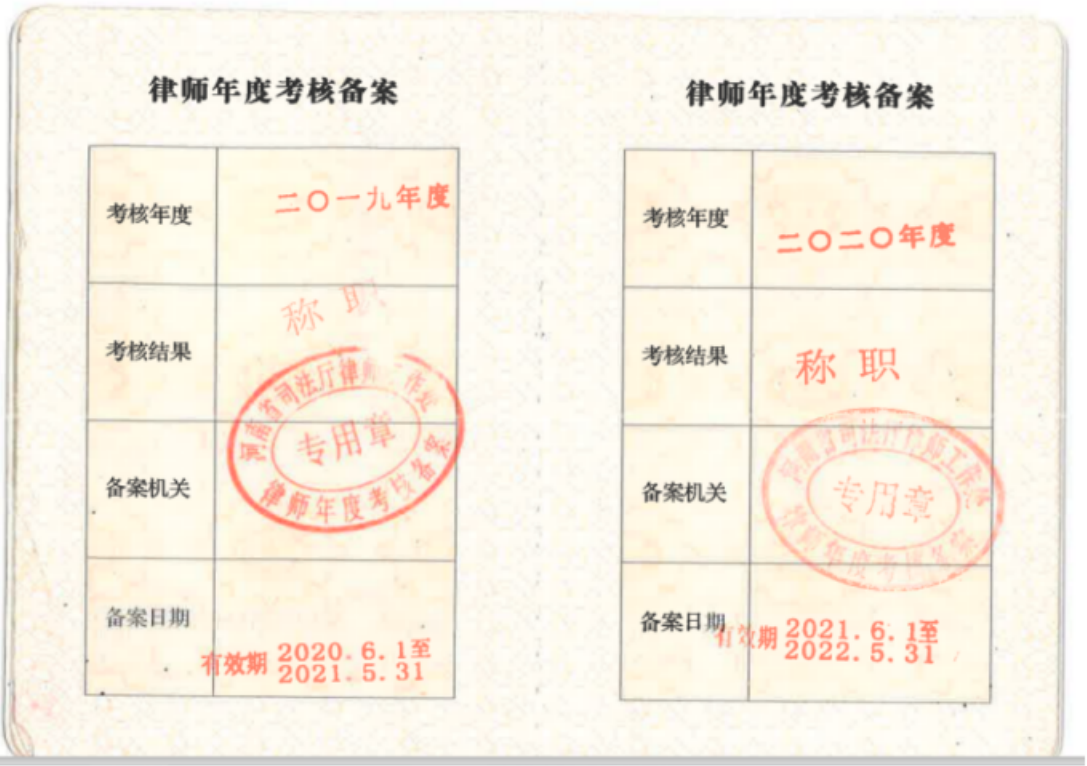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现持有鹤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0MB1P23207K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5号拓新楼410室

法定代表人：孙斌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00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7年3月3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提供服务保障。本科院校申报，校区选址、立项、规划、建设推进相关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东区八一路（钮庄社区）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

北侧。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规划用地面积1,126.0365亩，合75.0691公顷，总建筑面积447,500.00㎡。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用地为497.8455亩，合33.1897公顷；二期建设用地为628.1910亩，合41.8794公顷。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总建筑面积447,5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12,500.00㎡，规划建设图书行政楼1栋，33,825.00㎡；公共教学楼2栋，44,250.00㎡；公共实验楼2栋，20,000.00㎡；院系办公实训组群9栋，87,925.00㎡；会堂1栋，4,050.00㎡；风雨操场1栋，4,000.00㎡；综合体育馆1栋，14,150.00㎡；师生活动中心1栋，4,875.00㎡；学生宿舍10栋，150,000.00㎡；食堂及附属2栋，24,375.00㎡；单身教师宿舍1栋，6,000.00㎡；其他附属用房1栋，1,000.00㎡；科研中心1栋，15,050.00㎡；产学研基地1栋，3,000.00㎡。地下建筑面积35,000.00㎡，其中人防面积24,750.00㎡，规划地下机动车位800个，地上机动车位400个，非机动车位12,000个。配套建设道路面积234,400.00㎡，绿化面积262,850.00㎡等。项目建成后预计招收学生15000人。

（二）项目公益情况

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提高高等教育质

量。推进高等教育分类管理和高等学校综合改革，构建更加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60%。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推进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特色发展引导机制，增强高校学科设置针对性，推进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稳步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优化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振兴。该项目建设是贯彻党和国家科教兴国战略的需要，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需要，是贯彻党中央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推进鹤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教育的发展和建设，关系到中华民族素质的提高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提高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发展水平，对鹤壁市优质教育资源也是一个很好的提升。项目建成后，不但能有效提高鹤壁市的整体办学条件，实现教育资源和教学设施的优化配置，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对优化调整河南省高校布局，提高全省高校层次结构具有重要意义。对“科教兴豫”战略目标的实现及河南省高等教育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在教育、科技、经济、文化等方面将会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项

目所在区域周围的城市功能，提高鹤壁市的教育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也有利于促进鹤壁市城市建设，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互适性明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加快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方向，是民心所向，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 月 25 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发改社会〔2022〕16 号），原则同意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4 月 26 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社会〔2022〕121 号），原则同意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与规划审批

2022 年 4 月 20 日，鹤壁市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6112022000005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项目拟选址为鹤壁东区八一路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以北，总面积 331,897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331,897 平方米，建设用地 0 平方米，未利用地 0 平方米，耕地 323,923 平方米，拟建规模 255,950 平方米。

2022 年 4 月 26 日，鹤壁市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6112022000006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项目拟选址为鹤壁东区八一路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以北，总面积 418,794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335,599 平方米，建设用地 82,362 平方米，未利用地 833 平方米，耕地 303,018 平方米，拟建规模 191,550 平方米。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1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因此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总投资299,664.77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2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4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982018 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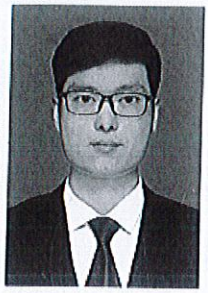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10928[illegible]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illegible]3014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淇县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淇县人民医院，项目主管部门为淇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淇县人民医院现持有淇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淇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224180083843

住所：河南省淇县人民路东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冯文学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11,827 万元

举办单位：淇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淇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行大道南侧，淇水路东侧，比干路西侧，淇县人民医院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7,840㎡，约合 71.76 亩。

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为新建设综合养老床位1,000床，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总建筑面积61,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000㎡，地下建筑13,000㎡。地上建筑面积48,000㎡，含8栋8F养老用房楼，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35,800㎡；1栋行政及附属用房楼，建筑面积6,300㎡；1栋老年人体检中心，建筑面积5,700㎡；2栋附属用房，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00㎡；地下建筑面积13,000㎡，为人防工程、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

另外购买能谱型超高端CT、1.5T核磁共振、大C臂等医疗设备3台套。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面积，绿地。另外建设大门、围墙、给排水、电力等室外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有效缓解淇县养老床位短缺难题，有利于淇县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的提高，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环境，符合淇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符合构建新型养老服务机构的趋势，符合淇县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部署，对“4050”人员就业有一定带动作用，是一项民生工程、德政工程，而且有利于项目区经济的良性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医疗养老服务事业为宗旨，以政府指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新型社会化医疗养老服务体系为契机，以创建具有独创性的、标

准化的、规范化的医疗养老机构为手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处理好需求与可能、规模与质量、当前和长远的关系，通过努力切实提高机构养老的服务内涵和服务质量，促进机构养老事业更好、更高、更健康的均衡发展，为淇县及周边群众谋福祉。

项目整体方案尊崇以“医疗+护理”为主线，对入住老人按需要护理的级别分为自理型、介助型、介护型有针对性地进行照料和健康管理，为入住老人提供便利、有效的集生活照料、诊疗保健、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和临终关怀于一体的全面服务，整个体系在养老机构运营体系中优势非常突出，也非常符合市场需求。项目建成后，不仅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能为老年人提供住养、生活护理、康复等服务，对加快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为社会减轻压力，提供新的就业岗位等方面都有明显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淇发改〔2022〕34 号），拟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建设周期和投资不变，同意变更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进行批复。

2021 年 10 月 12 日，淇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拟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意见》（淇自然资〔2021〕202 号），拟同意该工程项目选址。

2022 年 4 月 27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分局出具《关于<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淇环监表〔2022〕1 号），原则同意淇县人民医院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及环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32,4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25,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淇县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及环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4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982018 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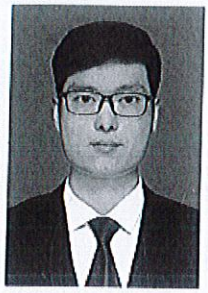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10928[illegible]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illegible]3014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二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94号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二期）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二期）
2	申报单位	指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二期）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二期），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五台山路以东、纬八路以南、纬九路以北、经三路以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主要建设住院楼、医技楼、急诊门诊楼、后勤保障楼、食堂、感染病房、设备用房、门卫，地下停车场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62,666.8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0,910.7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756.13平方。项目建成后，设计床位420张。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新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机构名称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7005542398068,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滨湖大道与太行大道市民之家,负责人为岳永鹏。

根据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工委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的《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工委关于机构调整的通知》（平工文

〔2021〕38号），经平原示范区2021年6月21日党工委会议研究：成立卫健委。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目的，提速提质推进健康中原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

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惠及14亿人的重大民生工程，事关重大，任务艰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把医药卫生工作作为关心群众、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的大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着力提高推动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能力和水平。

随着郑新融合和中原城市圈的加速发展，平原示范区将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满足人口快速增长带来的就医压力和提高平原示范区整体医疗水平的需求，项目的建设迫在眉睫。项目

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方针和政策，符合河南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服务行业的客观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从很大程度上改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的医疗卫生条件，满足了社会对医疗卫生的需求，为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平发改〔2022〕21号），原则同意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根据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4月6日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725202200001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3、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行政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平执环表〔2022〕42号），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环评的批准手续及用地、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9,995.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9,995.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

根据《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

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

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成后，本项目建成后将从很大程度上改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的医疗卫生条件，满足了社会对医疗卫生的需求，为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环评的批准手续及用地、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二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2 年 4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盖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0[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牧野区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牧野区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133号

致：新乡市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牧野区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牧野区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牧野区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牧野区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牧野区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牧野区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乡市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市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北环路国家（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新六街

负责人：赵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11005530O6X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牧野区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创业路与新北路东南角。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60 亩，总规划床位 1000 张，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132524.52㎡，地下面积 38895.15㎡，地上面积 93629.37㎡。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门诊医技楼、1#内科楼、2#外科楼、3#特色专科楼、健康体检中心、附属用房、地下车库、室外配套等辅助设施。一栋门诊医技楼，建筑面积约为 28827.06㎡；1#内科楼，建筑

面积约为11663.21㎡；2#外科楼，建筑面积约为15513.6㎡；3#特色专科楼，建筑面积约为17828.24㎡；健康体检中心，建筑面积14647.5㎡；附属用房，建筑面积5149.76㎡。

（三）项目批复文件

新乡市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2月12日，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牧野区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牧发改字〔2022〕22号），原则同意《牧野区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2022年2月10日，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牧野区三级综合医院项目的规划意见》,该项目符合我市城市规划。

2022年2月9日，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三分局出具《关于新乡市牧野区三级综合医院项目用地预审初步意见》，初步意见如下:一、项目建设应节约集约用地，尽量少占耕地。二、尽量避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三、涉及农用地转用，依法依规报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规划意见、用地预审初步意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牧野区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98,313.38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7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26,313.38 万元，由牧野区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牧野区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77 倍；牧野区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项目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

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事业项目建设，其建设会对新乡市牧野区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直接的支撑和促进作用。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提升区域整体医疗服务水平、缓解现有医疗资源紧张局面，更能带动牧野区乃至新乡市卫生事业的发展。

2、对所在地居民就业和收入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该地区居民创造一定的就业机会，提高区域居民收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建设工程会对劳动力产生直接的需求，直接为区域的部分居民创造就业机会；此外，项目建设对建筑材料、绿化、餐饮、住宿、交通产生一定的需求，势必在短期内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从而间接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

3、对所在地区文化、卫生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将改善医院的医疗条件，为广大民众提供优质服务和健康指导，满足患病群众医疗卫生的需求，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同时，项目建成后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全，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使牧野区医疗卫生水平有一个质的突破，对于提高和带动新乡市医疗事业的整体水平也将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

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市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具备以牧野区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牧野区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牧野区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项目规划意见、用地预审初步意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

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牧野区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4 月 07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6月 16日



姓名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性别

身份证 26191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119 号

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市发改委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资源局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

生院整体搬迁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

（一）法人证书

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现持有长垣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8417309337U

住所：长垣市孟岗镇孟岗村

法定代表人：张宏兴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233 万元

举办单位：长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信息管理。

（二）执业许可证

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现持有长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长垣市孟岗镇孟岗村

法定代表人：张宏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拟建于长垣市孟岗镇镇政府东临。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1,000.00 平方米，建设面积 5,000.00 平方米；

2.中医馆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建设面积 500,00 平方米；

3.病房楼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1,000.00 平方米，建设面积 5,000.00 平方米；

4.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建设面积 2,000.00 平方米；

5.公卫楼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建设面积1,500.00 平方米；

6.医疗设备、污水处理、加装电梯等一系列基础配套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总投资 4,18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909.57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51.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1.83 万元。

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1 月 24 日，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字〔2021〕134 号），原则同意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说明

2022 年 2 月 17 日，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出具孟岗镇中心卫生院迁建用地土地规划性质的复函》，载明，该块地总面积为 19.695 亩，其中，挂钩建新区 18.675 亩，有条件建设区 0.58 亩，新增建设用地 0.4 亩，现状建设用地 0.04 亩。

（三）环评手续

2022 年 5 月 7 日，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10728000000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环评备案，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公益性

医疗卫生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没有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就不可能经济增长和社会安全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重视医疗事业的发展，才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完善和健全的医疗体系在加强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共安全,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党和国家历来就十分重视医疗卫生事业,并把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列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制定出台了《关于卫生改革与展的决定》，对医疗卫生机构提出了具体要求，尽快提高我国医疗卫生机构的诊疗技术水平。

在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指导下，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合理配置城乡卫生资源，完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完善城乡一体的多元化社会救助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完善城乡一体的多元化社会救助体系,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差距。医疗卫生机构开创了新局面，在防病、治病保

护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目前，我国卫生事业发展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医疗卫生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不能适宜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建立健全完善高效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是促进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前提条件。为此，通过引进优质的医疗卫生资源，全面提高我国医疗水平和服务水平，是促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

因此，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的总投资为 4,183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3,8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收益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财政补贴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 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

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

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长垣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环评备案，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3.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

罚。

4.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由 Tif文档编辑图像Lodop5.0.5.6.1 输出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蓉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00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濮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濮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濮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0MB19569607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开州中路269号

负责人：吴增成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建设用地3,500.00㎡（约折合5.25亩），建筑面积8,500.00㎡。其中新增地上建筑面积7,000.00㎡，地下建筑面积1,500.00㎡；设置床位200张，床均建筑面积约35㎡；可供出租的功能用房可用于商业、办公、仓库。同时，完善服务用房，卫生保健用房、康复用房、娱乐用房、社会工作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附属用房、配套建设消防等相关设施，完善院区道路、绿化、给排水、强弱电、电梯、暖通等公用配套设施。院区绿化率35%，容积率2.0，建筑密度33.33%。建筑四

周留有消防安全通道，院区建筑外侧布置环形通道保障人车分流与消防安全。

同时，项目还将购置相关设备，完善配套信息化系统，完善院区公用配套工程，包括给排水、强弱电、电梯、暖通、建筑周边道路和绿化等，进而满足建筑业务功能正常使用需要。

（二）项目公益情况

尊老爱幼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本项目的建设将为濮阳市华龙区的老人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不仅使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丰富多彩、快乐幸福，也为他们提供一个温暖幸福的大家庭。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发出构建和谐社会的号召，项目建设对构建和谐社会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光荣院的建设是解决孤老、伤病残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养老和医疗康复问题的迫切需要。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的部署，光荣院项目的实施将成为我市“双拥”工作水平的有力支撑，必将发挥积极地推动作用。

军休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非常强的特殊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濮阳市光荣院建设既是对上级政策的有效落实，也有利于进一步改善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立足兜底线、补短板、调结构，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有利于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服务便捷、保障有力的社会服务体系。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0 月 29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社会〔2021〕314 号），原则同意濮阳市光荣院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8 月 16 日，濮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5642 号），载明面积为 6,673 平方米。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1 月 6 日，濮阳市生态环保局作出《关于濮阳市光荣院项目环评手续的证明》,载明,该项目位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评手续的证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3,297.00 万元，计划申请债

券资金 1,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濮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环评手续的证明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982018 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克谨字法意【2022】第66号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

综合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其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00758363342X0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开发区黄河中路326号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清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黄河黄河中路路北、卫河路路东,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包括四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远程医疗及近视防控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建设远程会诊中心、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购置相关设备,智能信息化,同时完成给排水、消防、水电暖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为1,505万元。

2、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检验中心及PCR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1,042平方米，建设生化免疫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PCR实验室等，购置全自动PCR扩增仪、生化免疫流水线、微生物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投资规模为2,846万元。

3、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供应中心、室外高压供配电及污水处理站附属用房等综合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100平方米,其中地上1,020平方米,地下80平方米。建设污水站、液氧站、病房楼供应中心等业务用房，新增供电线路及电缆井。投资规模为1,506万元。

4、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购置智慧化门诊和病房设备、物联网建设设备等，完成医院信息系统集成平台、临床数据中心、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等信息化建设。投资规模4,500万元。

（三）项目的公益性

随着5G、人工智能、物联网时代的发展，不仅为人们提供了便捷的新工具，更是建设智慧医院的新工具，通过这些创新技术和平台，实现人与人、人与物等互联，通过移动互联网手机终端，让病人、护士、医生获得更好的沟通就医体验；在这些大背景下，智慧医院的建设是医院信息化建设发展的必然结果。

医院的信息网络已随着信息科技水平的提高，凭借其服务功能的多样性以及科学性成为医院的重要基础设施，换言之，医院的运转已离不开信息网络的支持，而网络系统的安全性是医院信息系统得以健康运行的关键。因此，在进行智慧医院建设中应重视网络安全防护工作，保证医院信息网络的安全性，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的网络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打造以人为本的数字化医疗机构。

本项目的建设，是医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环境的重大举措，将大大增强医院综合实力。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1、2022 年 1 月 19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远程医疗及近视防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社会〔2022〕26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2、2022 年 1 月 19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检验中心及 PCR 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社会〔2022〕27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3、2022 年 1 月 19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供应中心、室外高压供配电及污水处理站附属用房等综合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社会〔2022〕28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4、2022 年 1 月 19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社会〔2022〕33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2 年 1 月 14 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等四个提升改造项目的规划意见》，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需要办理规划手续。

（三）用地审批

2020 年 8 月 17 日,濮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4715 号),用途为医疗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 23,305 平方米。

（四）环评审批

2022 年 2 月 17 日，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的四个子项目分别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说明了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及环保要求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说明、土地证及环评备案，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住院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总投资 10,357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0,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

律师具备为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说明、土地证及环评备案，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和智慧医院综合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4月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由 Tif文档编辑图像Lodop5.0.5.6.1 输出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540 6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驻马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蕾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00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范县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31号

范县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范县职业技术学校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范县职业技术学校的委托，就范县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职业技术学校	指	范县职业技术学校
2	本项目	指	范县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范县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范县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范县职业技术学校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范县新区杏林街与芦花街交叉口东南角。本项目用地面积 153500 平方米，总建设面积 20000 平方米，其中建设实训楼 1 栋，5 层，建筑面积 14400 平方米；建设宿舍楼 1 栋，7 层，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范县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范县职业技术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926417621 46XK，住所地为范县新区杏坛路与龙盘路交叉口西北角，法定代表人为姜磊，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开办资金 260.6 万元，举办单位为范县教育局。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培养高中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电工电子、计算机、车工钳工、电气焊、家电维修、制冷制热等专业高中学历教育相关职业培训；培训中专学历和 3+2 大专班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开设电子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车工钳工、电气焊、制冷制热、化学工艺、电子商务、幼儿保育、汽车运用与维修、现代农艺技术、平面设计、移动应用技术与服务、汽车美容与装潢、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城市轨道交通动营管理、影像与影视技术、物联网技术

应用、网络营销、中餐烹饪、酒店服务与管理等专业和短期技能及学徒制相关职业培训。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职业技术学校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的需要。近年来，范县县委、县政府突出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大力实施职教攻坚，全力把范县建设成为我省重要的职业教育基地。范县职业技术学校现状校园的宿舍、实训车间、篮球场等已不能满足学校日益增长的教学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善范县职业技术学校的办学条件，进而可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培养更多专业人才。

本项目建设是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需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目前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本项目的提出是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技术学校的需要，是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需要，也是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为学生提供一个舒适的教学和学习优良环境，可以使他们在一个良好的环境中更好地学习科技知识，充分发掘个人潜力，服务于社会各个领域，进而推动当地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等有一个更大的发展，而且能促进

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社会投资，带动经济发展，也能给周边地区农民增加更多的就业机会。本项目的建设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培养一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可以为县域经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本项目的建设是范县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建设标准化、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学校，对于促进地区政治经济和科学文化的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河南省及地方的政策要求，有利于范县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快优质教育资源建设，切实解决范县职业教育资源严重不足的问题，对提升基础教育办学水平和质量、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和学习质量、稳定教师队伍、满足经济发展和文化教育事业进一步提升具有重要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范县职业技术学校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1）根据 2022 年 2 月 14 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范发改〔2022〕47 号），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

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2022年2月17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61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手续

根据2022年3月29日范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926202200012号）载明，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项目用地单位为职业技术学校，项目名称为范县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工程，用地位置为范县新区杏林街与芦花街交叉口东南角，用地面积为15359㎡，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本项目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项目用地手续

根据2022年3月23日范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范县不动产权0016855号），权利人为范县职业技术学校，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范县新区芦花街与杏林街东南角，不动产单元号为410926002021GB0021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教育用地，面积为15352.32平方米。本项目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土地用途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符。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7,920.00万元，其中：财政投入1,920.00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职业技术学校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范县职业技术学校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完善范县教育结构布局，扩大学校规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水平，而且有利于带动周边地区相关产业进一步发展，提供更多劳动力就业机会，增加地方财税收入，促进范县的繁荣和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土地用途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符。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世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illegible]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5.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5.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范县老年人养护中心第一分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01号

范县老年人养护中心第一分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范县民政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范县民政局的委托，就范县老年人养护中心第一分院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老年人养护中心第一分院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民政局	指	范县民政局
2	本项目	指	范县老年人养护中心第一分院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范县老年人养护中心第一分院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范县老年人养护中心第一分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范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清风东街路南，黄河路路北，榆林路路西，范县中医院东侧。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设计床位390张，其中护理性床位300张。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16177.5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624.0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53.55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内外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暖通、道路及硬化、绿化、围墙、大门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范县民政局。

根据2020年3月24日中共范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范县民政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926005645O6XG，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范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三楼，负责人为刘忠。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以完善老年人养护中心为重点，整合资源，按照统一规划、共建共享的建设思路，建设集老年养护、医疗保健、养生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基地。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人们对优质养老服务资源的迫切需求，进一步解决“老龄化”服

务滞后于社会需求矛盾，加大基层养老设施建设力度，促进河南省和范县老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本项目实施后将彻底改变范县现有养老设备陈旧、环境较差的现状，同时通过扩大收养、收治规模，完善服务功能，亮化美化生活环境，切实解决范县弱势群体生活困难。本项目是实现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举措。

本项目是加快完成范县精准扶贫、脱贫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政府+老年人养护中心+贫困户”的模式，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一帮一”利益联结机制。在范县建档立卡扶贫户中择优选择适龄人员，企业出部分费用，与适龄人员和相关开设医疗专业院校联合，定向培养老年人养护中心所需人员，学成后定向到老年人养护中心就业，实现一人工作全家脱贫的目的。

本项目坚持公益属性，回归保障性、服务性、福利性，衔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制度，加大救助帮扶力度，为伤残军人、失能半失能老人、孤寡老人、贫困户等重点特殊人群等重点特殊人群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康复养护和健康管理服务，减轻其费用负担。同时对需要长期治疗和康复的大病和慢性病患者进行分类救治和康复管理，保障范县特别是农村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本项目的建设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对健全完善范县社会保障体系，社会稳定、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范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2022年2月14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老年人养护中心第一分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范发改〔2022〕42号），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2022年2月16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老年人养护中心第一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51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2022年3月21日范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926202200011）载明，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用地单位为县民政局，项目名称为范县老年人养护中心第一分院，用地位置为范县黄河路与榆林路交叉口西北角，用地面积11108.2400㎡，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建设规模容积率≤1.5，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本项目已经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

3、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22年3月18日范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范县不动产权第0017457号）载明，权利人为县民政局，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范县新区黄河路与榆林路交

叉口西北角，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单元号为410926002015GB00010W00000000，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面积11108.24㎡。本项目已经取得不动产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7,000.00万元，其中：财政投入2,9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1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

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

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范县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更加广泛的覆盖项目所在区人民群众的养老需求，改变范县养老设施设备现状，通过扩大收养、收治规模，完善服务功能，亮化美化生活环境，切实解决范县弱势群体生活困难，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老年人养护中心第一分院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世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illegible]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5.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5.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台前县教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教育局现持有台前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台前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7005649511C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鹏

机构地址：河南省台前县纬六路综合楼 10 号 8 楼

赋码机关：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教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位于台前县新东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39,915.03 ㎡（合 509.87 亩），总建筑面积 100,7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5,700.00 ㎡，包含有：教学实训楼、教师公寓、学生宿舍、食堂、综合楼、图书馆及报告厅、行政楼等。地下建筑面积 5,000.00 ㎡，主要用做地下车库。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所示：

1.地上建筑

（1）教学实训楼：地上 5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7,500.00 ㎡，建筑高度 20m；

（2）图书馆、阅览室、心里咨询室：地上 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050.00 ㎡，建筑高度 12m；

（3）综合楼：地上 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300.00 ㎡，建筑高度 12m；

（4）教研室：地上 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250.00 ㎡，建筑高度 12m；

（5）学生宿舍：地上 5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26,250.00 ㎡，建筑高度 20m；

（6）教工宿舍：地上 4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350.00 ㎡，建筑高度 16m；

（7）食堂餐厅：地上 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900.00 ㎡；建筑高度 10m；

（8）风雨运动场：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500.00 ㎡，建筑高度 12m；

（9）其他附属建筑：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0,600.00 ㎡，建筑高度 4m。

2.室外配套工程

主要修建围墙、大门等配套设施以及校区内道路硬化、广场铺装绿化；并完善校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燃气、通信

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二）项目公益情况

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教育发展政策，有利于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是现代大工业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全面实现教育服务经济建设功能的可靠保证。本项目的建设，不但能整体提升台前县中等职校办学水平和实力，完善教育设施设备和师资力量，也能吸收更多的适龄学生，让他们接受更为良好的教育，有利于他们的后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同时，该项目的发展，能带动周边区域的消费，扩大内需，进一步加快城市化水平进程；本项目的建设能为市场经济的大潮培养出更多优秀杰出的人才。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4 月 25 日，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台发改〔2022〕66 号），原则同意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5 月 24 日，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台

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2〕75号），原则同意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年2月14日，台前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用地选址意见》（台自然资〔2022〕28号），载明，本项目选址已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进行选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选址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总投资50,345.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台前县教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

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选址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982018 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现持有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145346P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东段郭庄村北

法定代表人：万国栋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经费：8,772 万元

举办单位：漯河市教育局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设计占地面积 147,662.61 平方米（折合 221.49 亩），总建筑面积 132,041.39 平方米（地上 122,636.59 平方米，地下 9,404.80 平方米），设置综合楼、教学楼、实训楼、食堂、宿舍、体育活动用房、门卫室等用房，建成集教学、培训、技能鉴定、生产研发为一体的专业实训基地。

（二）项目公益情况

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是国家发展的主导战略之一，教育事业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根基。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整个基础教育的后期阶段，是人才培养的冲刺环节，承担着培养数以亿计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专门人才的任务，在推进中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学生数量与日俱增，学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存在，现有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及基础设施建设已无法满足群众需求。

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是完善中高级技能人才体系，符合漯河市规划发展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第一，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学校教学和生活用房不足、环境较差的状况，有助于完善学校功能，扩大教学规模，优化学生就学和生活环境，推动教育公平，促进素质教育的普及。第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漯河市学校布局，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促进漯河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城市功能建设。第三，项目建设中将产生大量劳动力需求，建成后也将带动周边交通运输业、餐饮业、零售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拉动经济增长，为当地群众提供就业机会，增加人民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8 年 8 月 10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18〕237 号），同意建设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手续

2017 年 5 月 31 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取得漯河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漯地字第 411100201700045 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192,788.60 平方米。

2020 年 06 月 05 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8052 号），载明，坐落于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规划庐山路东侧，面积 147,662.61 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18 年 5 月 25 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取得漯河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100201800043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用地项目名称为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用地面积122,636.59㎡。

（四）环评审批

2013年12月30日，漯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漯环监表〔2013〕130号），载明，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六）施工许可

2018年10月26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100201810260101），载明，建设单位为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工程名称为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建设规模12426.1平方米。

2019年11月6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1001911060102-SX-001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工程名称为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1#、实训楼，建设规模9,050.52平方米。

2019年11月5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1001911050101-SX-001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工程名称为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2#、实训楼，建设规模9,050.52平方米。

2019年11月6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取得《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100191060101-SX-001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工程名称为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3#实训楼，建设规模 9,050.52 平方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100202012140201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工程名称为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4#A.6#教学楼，建设规模 11,836.94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报告表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34,1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7,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

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报告表批复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4、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982018 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
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中勤万信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现持有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225004F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张向云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该项目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漯河医专第二附属医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

1、发热门诊

此次项目在漯河医专第二附属医院院内将现有停车棚改扩建为一座发热门诊楼，总建筑面积约 1,135.67 ㎡，建筑基底面积 512.90 ㎡。

2、信息化系统建设

建设基于业务一体化信息平台的集成整合应用系统、基于互联网医院建设的线上问诊、线上处方流转、药品配送系统等系统、基于智慧医院建设的智能输液系统、智慧病房（智慧床头屏）、院内导诊系统、基于区域协同应用的消毒供应中心管理系统、远程视频教学、远程会诊、远程问诊系统。

3、核医学科建设

主要为购置 1 台 SPECT/CT、1 台 256 排高端 CT、房屋改建、防护及装修 2,000.00 ㎡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

4、污水处理站建设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日处理水量为 1,600.00m³/d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为 691.00 ㎡，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法+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工艺。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综合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本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将健全医院整体医疗健康体系，提升医疗技术水平，不仅为当地居民带来了便利，同时也惠及到整个漯河市地区及周边县市，是对当地及周边县市极大利好的公益事业。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仅针对漯河市居民疾病救治需求所建设，同时为周边偏远县市提供了邻近的就医便利，整合了周边区域的医疗资源，推动以点带面的区域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为基层的人民群众来了健康保障。

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居民健康福利体系事业建设，优化了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将基本医疗服务拓展至基层，满足了广大群众看病就医的基本需求，提高群众防病意识和健康素养，整体提升当地人口健康水平。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9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2〕7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和资金来源作出了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3 月 26 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 2019 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812 号），载明，用途为医疗慈善用地，面积为 12,649.57 平方米。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29 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出具《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郾环监表〔2022〕12 号），

载明，原则同意项目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已取得项目的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手续，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总投资 14,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1,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收益通过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96795169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00330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

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

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

提升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已取得项目的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相关项目手续，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4、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982018 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克谨字法意【2022】第052号

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
的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召陵区教育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性.....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2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3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资源局召陵分局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陵分局
市环境局召陵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召陵区教育局，漯河市召陵区教育局现持有漯河市召陵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47765248995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漯河市召陵区汾河路 31 号

负责人：王怀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教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地点为漯河市召陵区各镇（街道）部分现有幼儿园内，共 12 所。各幼儿园详细地址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项目地址
1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幼儿园	扩建	召陵区实验小学院内，人民东路中段 204 号，3515 对面
2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幼儿园分园	扩建	人民东路中段烟厂对面，铁路小区旁
3	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第二幼儿园	改建	召陵镇归村东小学院内，处在漯周路人民路以南，宋后路以西

序号	学校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项目地址
4	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第三幼儿园	改建	召陵镇召陵实验小学院内，处在召陵镇中心，位于人民东路辅路南侧，步云街西侧，紧邻召陵区召陵一中
5	漯河市召陵区回族幼儿园	改建	召陵镇久寨徐小学院内，处在漯周路人民路以北，后宋路以西
6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中心幼儿园	扩建	万金镇小学院内，聚金路以南，郭漯线以北
7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改建	万金镇鞠庄小学院内，处在宋后路以西，郭漯线以北
8	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中心幼儿园	扩建	位于青年镇前谢村，紧邻青年镇前谢小学
9	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砖桥幼儿园	扩建	位于青年镇中东部，处在砖桥卫生院东侧
10	漯河市召陵区老窝镇中心幼儿园	扩建	位于老窝镇老窝村，后宋路以东
11	漯河市召陵区老窝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改建	位于老窝镇第二初级中学，老窝五七街文化路 1 号
12	漯河市召陵区东城街道桂王幼儿园	改建	位于桂王小学院内，京港澳高速以东，许慎文化园之东南，与豫中南大型物流园为邻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主要在现有幼儿园内建设教学楼、综合楼、餐厅、门卫室等，部分幼儿园校车购置及对原有幼儿园进行改造提升，总面积约 32495 平方米。各幼儿园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漯河市召陵区实验幼儿园

原幼儿园加固改造，包括走廊加宽加固封闭、水电线路改造、室内消防喷淋系统、厨房改造、门窗更换、外墙真石漆粉刷等，计划在南综合楼顶加盖一层作为活动室并加装货运电梯一部，拆除南二层综合楼，改建为四层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4,800.00 ㎡。

2.漯河市召陵区实验幼儿园分园

原幼儿园加固改造，包括走廊加宽加固、水电线路改造、室内消防喷淋系统、厨房改造、门窗更换、外墙真石漆粉刷等。建筑面积约3,300.00㎡。

3.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第二幼儿园

拟新建三层教学楼（寝教一体）、综合楼各一栋，新建餐厅一间、门卫室两间，还包括园内地面硬化和隔离护栏安装。建筑面积约5,833.00㎡。

4.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第三幼儿园

拟新建一栋三层教学楼（寝教一体）、餐厅一间、门卫室两间，还包括园内地面硬化。建筑面积约2,790.00㎡。

5.漯河市召陵区回族幼儿园

拟新建一栋三层拐角式教学楼（寝教一体）、餐厅一间、门卫室两间，还包括园内地面硬化。建筑面积约3,710.00㎡。

6.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中心幼儿园

拟新建二层教学楼一栋，幼儿园内附属设施维修改造及办公设备、教具设备添置，原有老旧教学楼拆除，添置校车三辆。建筑面积约5,245.00㎡。

7.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拟新建二层教学楼一栋，幼儿园内附属设施维修改造及办公设备、教具设备添置，原有老旧教学楼拆除及道路维修，添置校车四辆。建筑面积约5,126.00㎡。

8.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中心幼儿园

拟建一栋综合教学楼，教室功能包括：保健室、园长室、教职工办公室、值班室、会议室（可兼家长接待室）、教职工厕所、有独立设置、规模适宜、符合卫生要求的厨房和多功能活动室等，添置校车三辆，老教学楼改造装饰和园内附属设施的维修及改造。建筑面积约3,241.00㎡。

9.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砖桥幼儿园

拟建综合楼一栋，包含儿童教寝室、多功能活动室、演播厅和餐厅等，添置校车三辆，新用房装修及老教学楼改造和园内附属配套设施的添置与维修。建筑面积约4,512.00㎡。

10.漯河市召陵区老窝镇中心幼儿园

改扩建教学活动室3层9间，包括音体室1间、多功能展厅1个，新建教师辅助室6间、会议室1间、保健室1间、传达室1间、食堂1个。建筑面积约1,389.00㎡。

11.漯河市召陵区老窝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拟新建教学活动室3层，包括音体室2间、多功能展厅1个，新建教师辅助室9间、会议室1间、保健室1间、传达室1间、食堂1个。建筑面积约2,150.00㎡。

12.漯河市召陵区东城街道桂王幼儿园

拟新建三层教学楼（寝教合一）、两层综合楼（一层幼儿园餐厅；二层教师办公区），办公设备及餐厅配套设施添置，学校大门及门卫室改建，园内附属配套设施的维修和添置，原有辅助用房改造及添置校车三辆。建筑面积约3,080.00㎡。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总投资 9,361.6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资金。各幼儿园具体总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1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幼儿园	546.30
2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幼儿园分园	588.60
3	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第二幼儿园	983.37
4	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第三幼儿园	591.21
5	漯河市召陵区回族幼儿园	552.45
6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中心幼儿园	1,020.63
7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993.78
8	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中心幼儿园	774.86
9	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砖桥幼儿园	875.91
10	漯河市召陵区老窝镇中心幼儿园	688.42
11	漯河市召陵区老窝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898.90
12	漯河市召陵区东城街道桂王幼儿园	847.18
合计		**9,361.61**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7 日，区发改委对漯河市召陵区教育局呈报的《关于报送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召教〔2022〕14 号）作出《关于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2〕19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用地说明

2022年2月15日，漯河市召陵区教育局作出《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用地选址意见证明》，载明，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是在召陵区各个幼儿园原有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的改造工作，不涉及新增用地。

（三）环评说明

2022年3月30日，市环境局召陵分局作出《关于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方面的意见》，载明，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2021年“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属于豁免类，不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公益性

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素质提高和民族未来兴盛的大事。近年来随着漯河市召陵区开发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随着居民数量的日益增多，孩子就学的问题也日益突出。目前教育质量参差不齐、乡镇学前教育发展不平衡问题凸

显。

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的建设大大改善项目周边环境和幼儿学习和生活条件，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当地居民在项目实施后都是受益者。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能够加强和完善乡镇建设，提升乡镇品位，当地各类组织可以从本项目的建设中受益。

近年来，虽然漯河市召陵区学前教育发展迅速，但公办幼儿园数量比较少，现有的公办幼儿园的数量已经远远不能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的建设解决了漯河市召陵区孩子入托入园难得问题，有利于为当地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漯河市召陵区学前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的建设是为了持续推进漯河市召陵区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有利于提高孩子进入公办幼儿园的比例，满足幼儿入公办幼儿园的需求，解决了周边的适龄儿童的就近入学、入园难等问题；有利于提升幼儿园教学环境，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是为儿童的终身发展奠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推动三胎政策全面放开；有利于推进教育扶贫，从人生早期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

因此，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

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的总投资为 9,361.61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7,2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收益通过保教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漯河市召陵区教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3.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 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召陵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由 Tif文档编辑图像Lodop5.0.5.6.1 输出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蓉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00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62号

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三门峡市中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三门峡市中医院的委托，就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中医院	指	三门峡市中医院
2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三门峡市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0437 平方米（75.66 亩），规划设置床位数 700 张，总建筑面积 117903 平方米，含地上建筑面积 82166 平方米，为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裙楼）26799 平方米、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主楼）16587 平方米、住院楼 31188 平方米、培训科研楼 5744 平方米、发热门诊楼 184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5737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工程，含绿化、硬质铺装、围墙、大门、室外综合管网、室外亮化工程、安防监控、消防设施等；购置相应的医疗设备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市中医院。

根据三门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00418245371 3）显示，法定代表人：朱文辉；经费来源：上级补助收入；开办资金：3885 万元；住所：三门峡市六峰路；举办单位：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中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促进三门峡市中医院打造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三门峡市中医院以中医特色专科建设为龙头，拥有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 2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2 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 5 个。同时，骨伤科获批成为三门峡市中医骨伤区域医疗中心,脑病科被批准为河南省区域中医脑病专科诊疗中心项目牵头单位，心病科成为“国家心血管病中心高血压专病医联体”成员单位。三门峡市中医院有骨伤、脑病、心病等重点专科优势，面对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的重大契机,实施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以使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中医药特色优势更加突出、人员结构更趋合理、中药制剂能力得到提高，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医院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民生福祉。三门峡市中医院作为公立医院，首要任务就是要努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公立医院可根据自身能力、区域定位等实际情况引进、培养和稳定专业人才，选择发展能够代表区域医疗水平的高新技术，以满足民众的医疗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后，三门峡市中医院外部环境和内部医疗环境都将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能够为患者创造更加舒适的就医条件，让患者享受到更加优质、及时的医疗服务。不仅为居民的身体健康提供更有力的保

障，也能够一定程度缓解日益增长的公共卫生疾病医疗救治的需要。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促进中医药在三门峡的传承创新。三门峡市中医院是三门峡市唯一一所集中医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康复为一体的国家级三级甲等中医院。因此，进一步提升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可有力发挥医院在骨伤、脑病、心病的优势，是积极响应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要求的重要举措，更是促进中医药在三门峡传承创新的有效手段。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三门峡市中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1〕320 号），原则同意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一期）建设。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1〕405 号），原则同意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2022年2月24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出具的《关于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一分局审〔2022〕3号），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三门峡市中院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根据2021年12月17日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200202100007）显示，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109-411200-04-01-684320；建设单位名称：三门峡市中医院；项目拟选位置：三门峡市湖滨区经二路以东，仓库路以南，经一路以南，建设路以北；拟用地面积：总建设用地面积为50437平方米（合75.66亩）；拟建设规模117903平方米。本项目已取得规划和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审批手续，以及用地和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96,775.30万元，其中：财政投入66,775.3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

根据《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

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市中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三门峡市中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可有力的改善医院的业务用房环境，提升医院的服务与保障能力，为患者创造更加舒适的就医条件，缓解日益增长的公共卫生疾病医疗救治的需要，满足民众的医疗需求，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审批手续，以及用地和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4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收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卢氏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配套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330号

卢氏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配套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卢氏县人民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卢氏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卢氏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配套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卢氏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配套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人民医院	指	卢氏县人民医院
2	本项目	指	卢氏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配套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卢氏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配套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卢氏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卢氏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679.92 ㎡，总建筑面积 1046.40 ㎡，包含后勤综合服务功能楼、高低压电路和医疗设备购置 57 台/套。

1、后勤综合服务功能楼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后勤综合服务功能楼一栋，面积约 1046.4 ㎡，含后勤设备用房、信息化办公用房、发电机房等。

2、高低压电路

主要建设内容为：配套建设 14km 高低压线路及院内高低压双回路配电设施。高压输电从 110KV 岗台变电站引入，沿滨河路电力管廊到高速引线，直埋电缆敷设到高速路口，再通过架空导线方式到新北街民房区，最后通过电缆敷设进县医院管廊。

3、医疗设备购置

主要购置设备为：制氧机和空压机、彩超、无创肝纤维化诊断仪、麻醉机、床旁透析机、运动心肺功能评估仪、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新生儿多功能箱、呼吸机、监护仪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卢氏县人民医院。

根据卢氏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24418345049 3）显示，名称：卢氏

县人民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与研究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住所：河南省卢氏县行政路 102 号；法定代表人：刘风；经费来源：事业收入；开办资金：6672 万元；举办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本项目实施对卢氏县人民医院改善的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医疗环境、提升医疗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郏县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该项目完成后，必将推动卢氏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医院的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医疗环境，加强医院的硬件“建设”，为提高其医疗技术水平提供强有力的保证，使医院更好地履行救死扶伤的职能，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缓解区域内医疗服务能力不足的局面，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极大地推动区域医疗服务体制改革，开创新时期卫生事业的新局面。

项目建设是促进当地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医疗设备是医疗卫生领域发展必不可少的设施，是每个医院发展的基础，先进的医疗设备不仅是医技人员施展才华的平台，也是衡量一个综合性医院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准。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

健康意识的日益增强，人民群众对医疗机构的技术水平、就医环境及设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卢氏县人民医院目前的硬件设施、就医环境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和医院发展的需要极不适应，已远远不能适应当前需要，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服务日益增高的要求，严重地制约着医院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完善卢氏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提升医院综合救治能力，显得尤为必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卢氏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1 年 11 月 9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卢氏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1〕162 号），对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和内容、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年限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 2022 年 4 月 21 日卢氏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224202200005 号）显示：建设单位为卢氏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名称为卢氏县人民医院后勤综合服务功能楼；建设位置为九龙路以南、新建路以东、龙山西路以北；建设规模为 1046.4 ㎡。本项目后勤综合楼建设部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19年5月8日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卢氏县不动产权第0000216号）显示：权利人为卢氏县人民医院；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九龙路以南、新建路以东、龙山西路以北；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面积为8683平方米。

4、内部决策

根据2021年9月6日卢氏县人民医院召开的院长办公会会议记录，本项目设备采购部分已取得内部决策文件。

5、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2022年4月25日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卢氏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配套工程请示的批复》（卢卫〔2022〕57号），本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后勤综合楼建设部分已经取得规划审批手续。卢氏县人民医院已就设备购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5,265.00 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4,200.00万元，财政投入1,065.00万元。

根据《卢氏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

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卢氏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卢氏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实施对卢氏县人民医院改善的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医疗环境、提升医疗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卢氏县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该项目完成后，必将推动郏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后勤综合楼建设部分已经取得规划审批手续。卢氏县人民医院已就设备购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卢氏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配套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年4月2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收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卢氏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331号

卢氏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卢氏县人民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卢氏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卢氏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卢氏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人民医院	指	卢氏县人民医院
2	本项目	指	卢氏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卢氏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卢氏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卢氏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拟采购影像中心设备（DR、移动DR）、心血管重症监护设备、儿科重症监护设备及呼吸科重症监护设备（呼吸机、中央监护系统、彩超、除颤仪、心肺复苏机、支气管镜、可视喉镜、新生儿监护仪、多功能暖箱）等 353 台/套医疗设备，用于改善本院的医疗条件和办公条件，提升医疗能力和医疗水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卢氏县人民医院。

根据卢氏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24418345049 3）显示，名称：卢氏县人民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与研究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住所：河南省卢氏县行政路 102 号；法定代表人：刘风；经费来源：事业收入；开办资金：6672 万元；举办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提高该院诊疗水平，促进该院发展的需要。卢氏县人民医院担负着全县大量的疑难重症诊疗和康复任务，同时还辐射周边农村的医疗工作。近几年来在中央和各级领导的支持下，医院购置了一些医疗设备，随着医院规模的扩大，就诊患者的增多，和国家对医院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的提高，目前这些设备已经满足不了广大患者的就医需求，严重制约着日益增多的新业务技术的开展，对医疗质量、医疗秩序、医疗安全等诸多方面都存在不利的因素，影响医技人员的工作效率，也给患者带来诸多不便，严重影响医院的发展。购置先进水平和高质量的医疗设备已经成为当务之急。先进的医疗设备购置，不但能提高医生乃至医院整体的医疗水平，更能使医院辖区内患者享受到更为准确精细的诊断治疗，确实能造福于一方百姓。同时对卢氏县人民医院的进一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本项目建设是医疗服务升级的需要。该院现有两台 CT 机，一台 16 排 CT，一台 64 排 CT，随着医院各科室技术力量不断增强，业务水平不断提高，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现有的两台 CT 已经不能满足临床各科室的要求，甚至影响到患者的诊疗效果。现使用的 0.35TMR 磁共振于 2008 年 9 月购入，现该机已经处于低端、老旧水平，故障频出，其常规的序列扫描已经不能满足临床多种疾病的诊断需求；三门峡市多家医院已经引进了目前较高端的 3.0T 高场磁共振，其临床应用更广泛也更能提升临床多种疾病的诊断水平，推动临床业务发展；就目前该院临床科室业务发

展及卢氏县人民百姓的健康医疗需求，该院也急需更新配置该类设备。

本项目建设是卢氏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卢氏县人民医院自身发展的需要。医疗设备是医疗卫生领域发展必不可少的设施，是每个医院发展的基础，是每个医务工作者为患者病情、病因作出正确诊断的有力助手，是医疗卫生事业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没有运行良好的医疗设备作保证，医院的各项工作就无法正常进行，一个具有较高医疗技术的医院，必须具有相应配置的先进医疗设备，否则就发挥不了医院应有的作用，就会逐步失去为患者提供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和机会。因此先进的医疗设备不仅是医技人员施展才华的平台，也是衡量一个综合性医院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准。同样，医院门诊医技楼也是病人就医诊疗的地方，能否为病人和医生提供一个较为舒适、安全的医疗环境，体现了一个综合性医院综合实力和诊疗水平的强弱。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卢氏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0年7月24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卢氏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0〕79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实施。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内部决策

根据2021年8月12日卢氏县人民医院召开的院长办公会会议记录，本项目设备采购部分已取得内部决策文件。

3、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2022年4月22日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卢氏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请示的批复》（卢卫〔2022〕54号），本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卢氏县人民医院已就设备购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4,70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3,700.00万元，财政投入1,000.00万元。

根据《卢氏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卢氏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卢氏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实施对卢氏县人民医院改善的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医疗环境、提升医疗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卢氏县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该项目完成后，必将推动卢氏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卢氏县人民医院已就设备购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卢氏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年 4月 2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收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 主体资格.....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5
二、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072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的委托，就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00419029O3X8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法定代表人	崔长晋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25414.07 万元	举办单位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七里园新街 1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中高级技术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机械、电工、微机、电子、财会专业职业技能培训。		

综上，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的主要培养目标是以培养高级技工为主的，适应人才市场需要的，既有扎实业务功底，又有较强社会适应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开拓了南阳市农村人口从业类型的领域，直接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服务。同时，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建成后的配套服务功能将给周边的居民增加就业机会，所提供的相关就业机会可以明显减少项目在征收土地农民失去土地后，后续生活无着落的问题，有利地促进区域城市化进程，提高南阳市城市化的品质。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住宿收入、技师培训收入、技能鉴定培训收入、 创业培训收入、农民工培训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规划的职教园区板块，东邻北京大道，南邻西外环路，西、北邻规划路。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用地面积 288.164 亩，新校区总建筑面积 153149.9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8490.4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659.51 平方米，含图书艺术综合楼、信息工程系 1#、机电工程系 1#实训楼和办公楼、汽车工程系、制造工程系实训楼、信息工程系 2#实训楼、机电工程系 2#实训楼、经贸服务系楼、公共实训基地、实训鉴定中心、餐厅、学生宿舍、文体中心看台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15 年 9 月 1 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发改社会就业[2015]484 号），同意该项目。

2017 年 11 月 8 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有效期延期的函》（宛发改函[2017]684 号），同意宛发改社会就业[2015]484 号文件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延期 2 年。

2、初设批复

2018 年 3 月 20 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宛发改设计[2018]12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3、用地手续

2015 年 3 月 2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对南阳市高

级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情况的复函》。

2011 年 6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宛规地字第 2011 第 42 号）。

2016 年 12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内容变更通知书》（宛规地字附更字 2016 年 13 号），项目用地面积调整后为：总用地面积 333876.4 平方米（500.815 亩），实用面积 257905.6 平方米（386.858 亩），代征道路面积 50751.00 平方米（76.127 亩），代征绿地面积 25219.8 平方米（37.830 亩）。

2018 年 2 月 1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6 号）。

4、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1 月，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01 号、建字第[2019]02 号）。

2020 年 11 月 13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300202000125 号）。

5、环保手续

2015 年 3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入驻南阳职教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宛龙环审（2015）045 号）。

6、施工许可

2019 年 5 月 23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303201905231101）。

2021 年 3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303202103100101）。

综上，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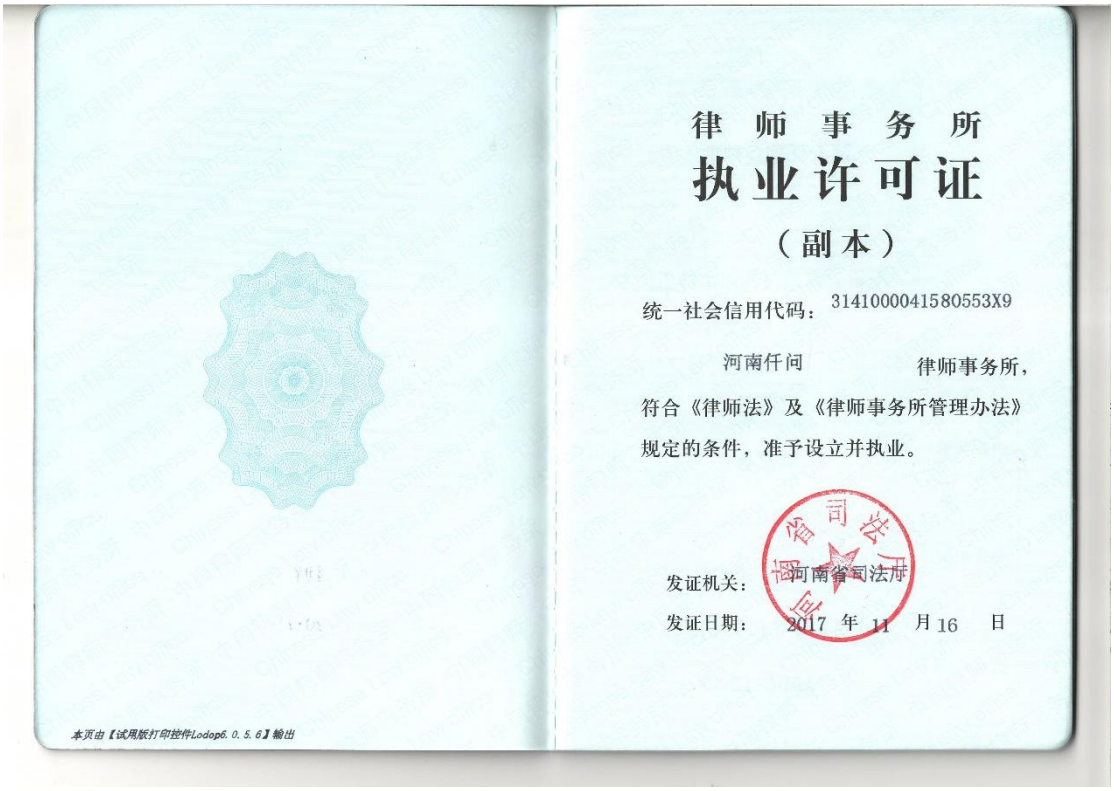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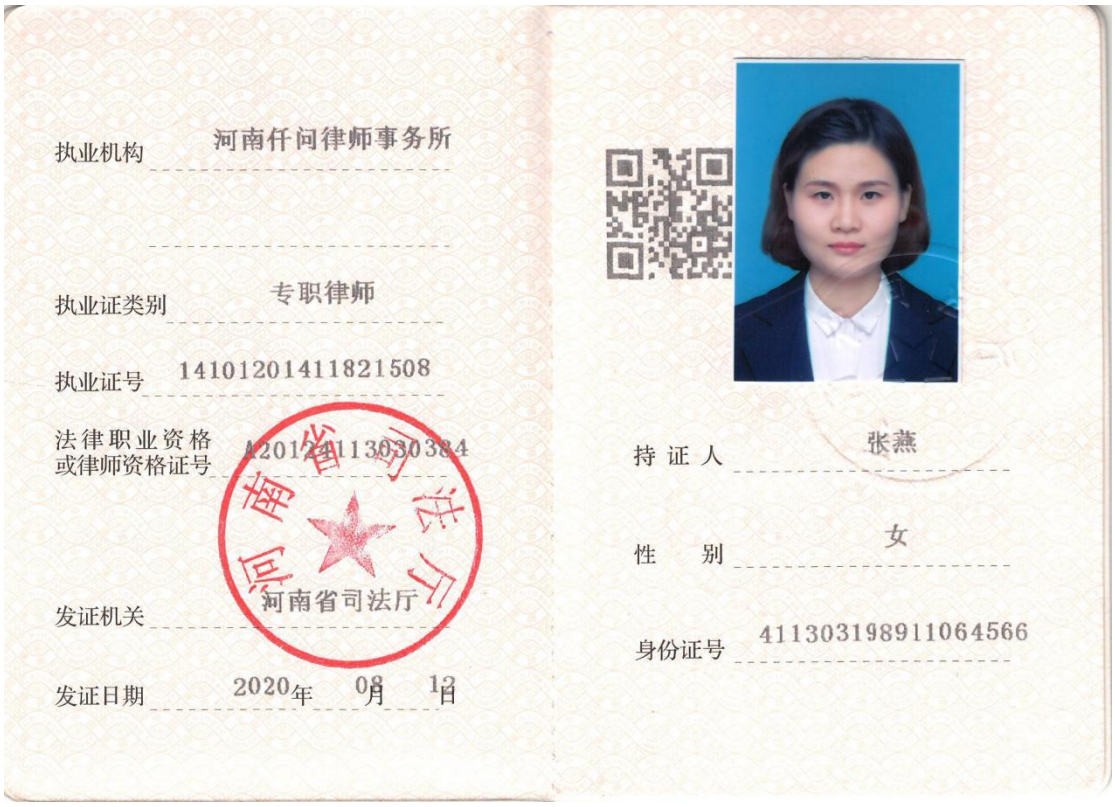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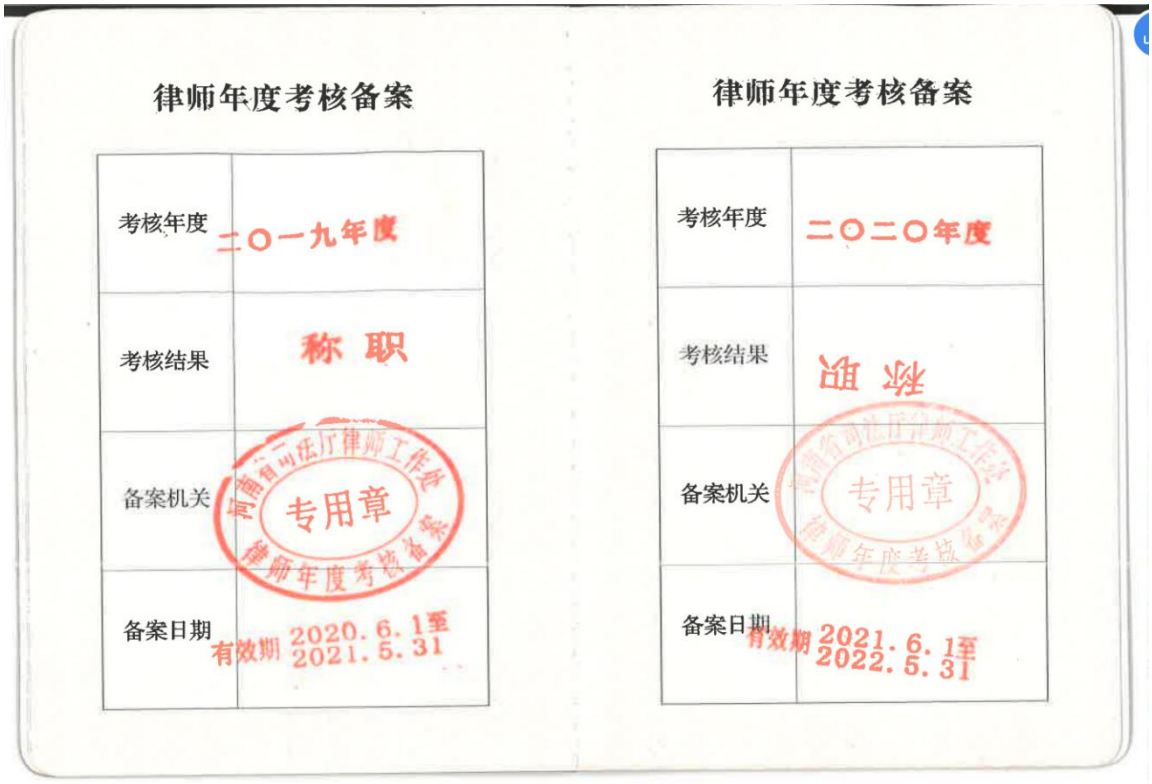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 主体资格.....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5
二、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07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的委托，就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026831946590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王景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1713 万元	举办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白河大道中段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 保健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中医骨科 聋哑科 中内门诊五官科 口腔科 儿科 中风科 门诊养老服务		

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目前持有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68319465941130211A2101，有效期自 2022 年 04 月 12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6 日。

综上，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解决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功能分区不合理的需要。由于医院现有门诊、病房、住院楼等功能分区不明显，常出现挂号难，找不到病房等现象，延误患者救治时间。本项目的实施将建成功能分布合理的门诊大厅咨询台、电子指示牌、服务中心等。为患者创造更舒适、更方便的就医环境。同时对宛城区的医疗水平和医疗质量的提高起到积极作用。

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布局和规划。由于受到场地的限制，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内现有消防通道没有形成环形通道，不利于消防工作的进行。一旦发生火情将带来巨大损失；近年来医院的患者逐年增加，地看病群众无法停车，经常造成拥堵，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在枣林街道城中村改造后，医院占地面积由 11960 平米缩小至 2334 平米，医院仅剩一栋六层楼房且在南阳市城市规划红线上，因院区场地狭小，不能实现在院内形成消防通道，不满足消防间距的要求，没有足够的停车位供患者和医院职工停车使用，院内的交通不便管理。

项目建设是改善就医环境的需要。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医院现有的门诊与社会发展和需求不相适应，满足不了不同层次人群的需要。现有综合楼为砌体结构建筑，墙体保温差、不节能，给医院造成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原有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和使用功能及楼内的配套设施已经陈旧、老化，早已不能满足广大群众看病就医的需要。项目的建设将彻底改变人们对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那种原有的“老、破、旧”面貌的认识，项目将建成一座现代化、规范化、舒适化的医院，以全新的面貌展现在南阳市宛城区人民的面前，为前来救诊患者提供更为舒适的就医环境。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医疗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仲景南路和纬七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设规模与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53086.7671 平方米（折 79.6302 亩），总建筑面积 124454.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5734 平方米，设置病床 748 张（含门急诊楼 22524 平方米，医技综合楼 18102 平方米，病房楼 34558 平方米，后勤科研楼 205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720 平方米（含人防面积 5744 平

方米）；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1436 个（地上 600 个，地下 836 个），非机动车位 5744 个（地上 1000 个，地下 4744 个）；并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包括围墙、大门、道路、广场、给排水、电气、暖通、燃气、通讯、消防、安全防范系统、医用系统、信息智能化系统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立项批复

2021 年 12 月 18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对<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宛区发改[2021]14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2022 年 3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对<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区发改[2022]4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5 月 27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对<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宛区发改[2022]86 号），同意对原可研批复中有关项目总投资估算变更的请示，其他内容均不变动，原可研批复继续有效。

2、用地手续

2021 年 12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宛城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02202100004 号）.

综上，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执业许可资质，其作为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宛城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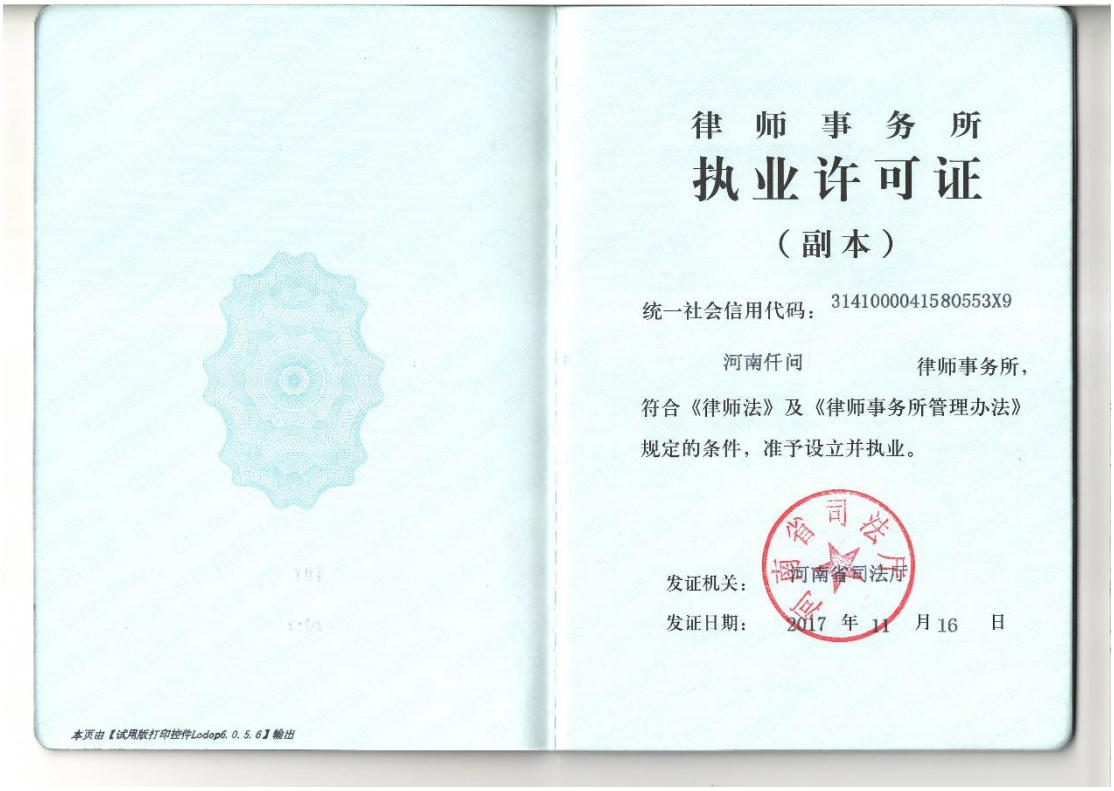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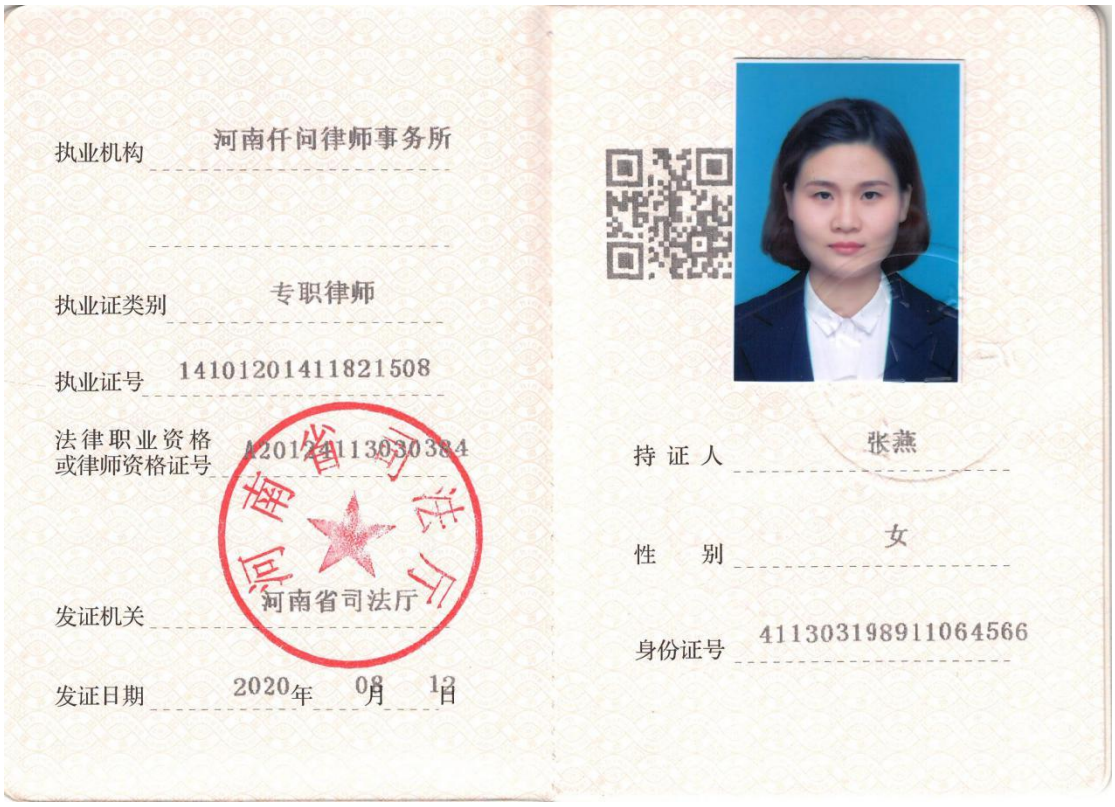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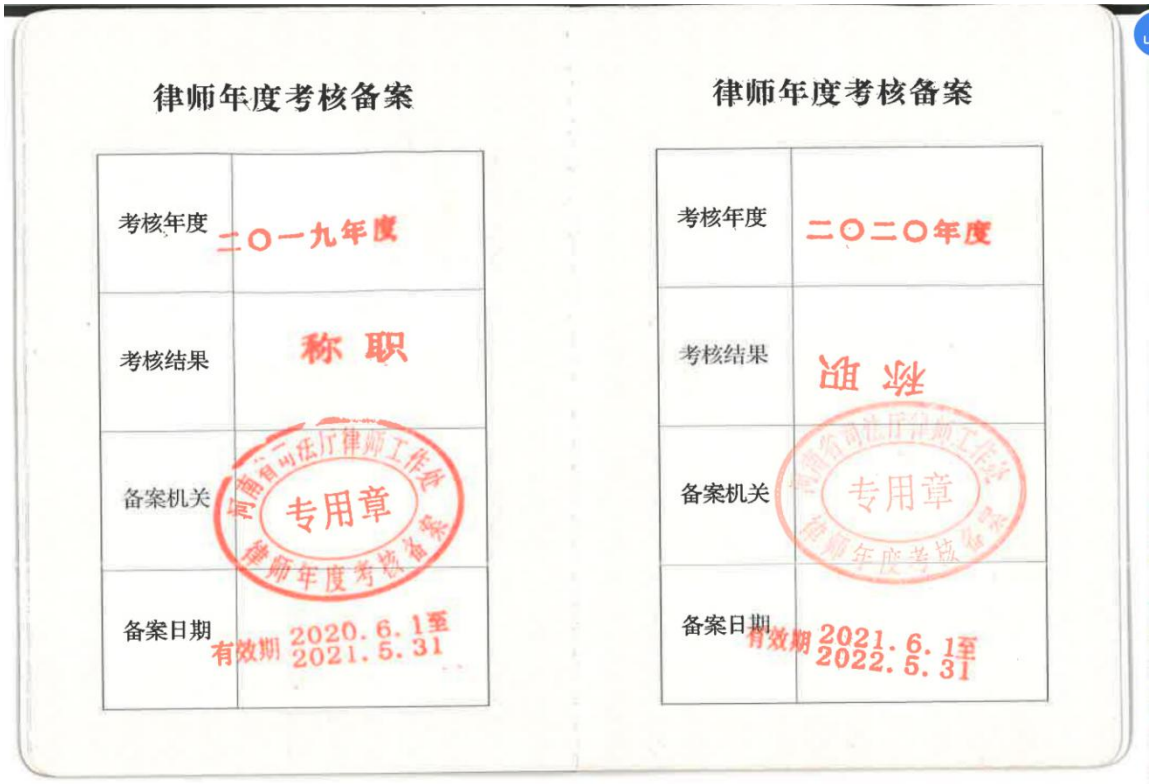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4
二、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05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3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5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6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7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8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9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0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教育体育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81006032812G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邓州市新华中路 170 号，负责人冯明雨。

综上，邓州市教育体育局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

1、公益性

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为社会公共项目中的学前教育基础设施,是以培养和提高受教育者的知识技能、文化修养和道德水平为目的的社会公益性建设事业，是以创造社会效益为主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服务于社会生产和公共生活。学前教育项目的建设，为所在乡镇、街道及周边地区的适龄幼儿提供更加优质的学习场所，能够更好满足适龄儿童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要，同时也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一批具有良好价值观、科学观的四有人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该项目建成后，必将推动当地及周边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备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为保教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位于邓州市湍北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穰东、十林、文渠等 9 个乡镇和花洲街道办事处政府所在地和行政村中心地。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68872㎡，总建筑面积 70314.21㎡，涉及邓州市湍北统筹城乡发展实验

区、穰东、十林、文渠等 9 个乡镇和花洲街道办事处，改扩建幼儿园 20 所、188 班、5640 人。主要建设内容为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等，并配套建设大门及围墙、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硬化、给排水等附属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1 年 10 月 25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1]11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鉴于项目调整了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总额，2022 年 2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调整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14 号），原则同意对该项目建议书批复进行调整。

2、可研批复

2022 年 2 月 25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2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3、用地手续

该项目取得用地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用地手续
1	邓州市功勋路学校附属幼儿园	邓州市功勋路南侧、安康街西侧、大丁路北侧、祥和街东侧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邓规选字地 411808012018002 号）
2	邓州市穰东镇实验幼儿园	邓州市穰东镇南村金鸡路中段（原服装节会场义乌大楼)穰东镇实验幼儿园院内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7170 号）
3	邓州市穰东镇中心幼儿园	邓州市穰东镇中心小学院内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

4	邓州市十林镇安乡实验幼儿园	邓州市十林镇安乡村安乡小学院内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385 号）
5	邓州市文渠镇孔楼中心幼儿园	邓州市文渠镇孔楼村孔楼小学院内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
6	邓州市文渠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邓州市文渠镇实验小学东侧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7775 号）
7	邓州市腰店镇黑龙幼儿园	邓州市腰店镇黑龙社区黑龙小学院内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
8	邓州市腰店镇燕店幼儿园	邓州市腰店镇燕店小学操场东侧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邓腰集有（2013）第 00779 号）
9	邓州市赵集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邓州市赵集镇卫生院医技公卫楼西侧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
10	邓州市九龙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邓州市九龙镇实验学校院内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0106 号）
11	邓州市陶营镇朱西中心幼儿园	邓州市陶营镇代营村朱西小学院内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0114 号）
12	邓州市陶营镇刘庄中心幼儿园	邓州市陶营镇刘庄村刘庄小学院内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0109 号）
13	邓州市陶营镇徐楼中心幼儿园	邓州市陶营镇徐楼小学院内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0108 号）
14	邓州市陶营镇高李中心幼儿园	邓州市陶营镇高李小学院内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0647 号）

15	邓州市陶营镇肖坡中心幼儿园	邓州市陶营镇肖坡小学院内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255 号）
16	邓州市高集镇吕堂幼儿园	邓州市高集镇吕堂小学院内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540 号）
17	邓州市高集镇袁庄幼儿园	邓州市高集镇袁庄小学院内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545 号）
18	邓州市裴营乡实验幼儿园	邓州市裴营乡邓罗公路小裴庄以西，小房营村以东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120 号）
19	邓州市灵山路学校附属幼儿园	邓州市灵山路与业盛街东南角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邓规选字地 411808012018002 号）
20	邓州市花洲实验幼儿园	邓州市穰城路与南阁路交叉口东北角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

注：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5、7、9、20：2022 年 3 月 28 日，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依据教体局提供的相关材料，赵集第二初中幼儿园项目用地面积 15 亩，经省政府豫政土（2021)206 号文件批复；文渠孔楼幼儿园项目用地面积 10.35 亩，经市政府邓政文（2021)73 号文件批复，位于批复文件邓州市文渠镇孔楼小学范围内；腰店黑龙幼儿园项目用地面积 6.6 亩，经市政府邓政文（2021)73 号文件批复，位于批复文件邓州市腰店镇黑龙小学范围内；花洲实验幼儿园项目用地面积 12.31 亩；四所学校所占土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序号 3：2022 年 4 月 20 日，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邓州市穰东镇中心幼儿园项目位于穰东镇穰西社区，面积 0.0713 公顷，经比对《穰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该地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2 年 3 月 22 日，邓州市教育体育局出具《关于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

项目灵山路学校附属幼儿园等五所幼儿园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功勋路学校配套附属幼儿园、灵山路学校配套附属幼儿园、文渠镇孔楼幼儿园、腰店镇黑龙幼儿园用地不动产证正在办理中；花洲中心幼儿园已经市政府研究并出台《邓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5号）文件，目前幼儿园用地前期手续正在报批中。

4、环评手续

2020年6月10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属于环境豁免类，不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

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教育体育局系有效存续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批准手续，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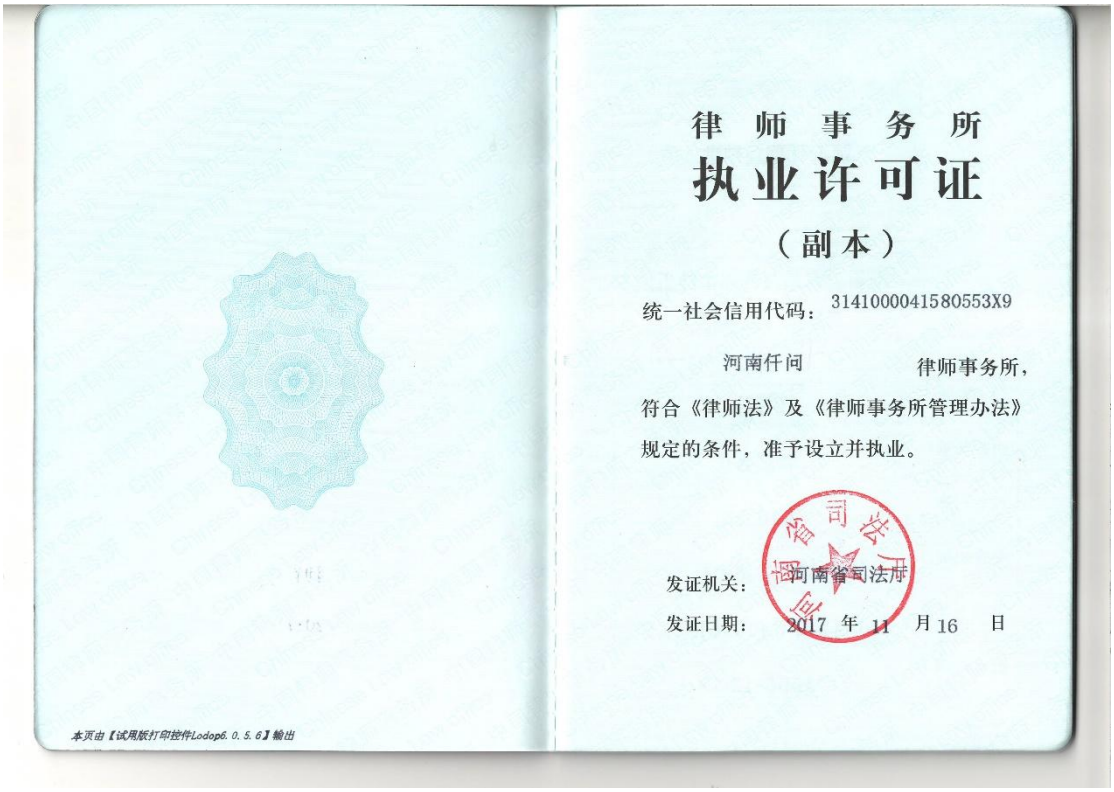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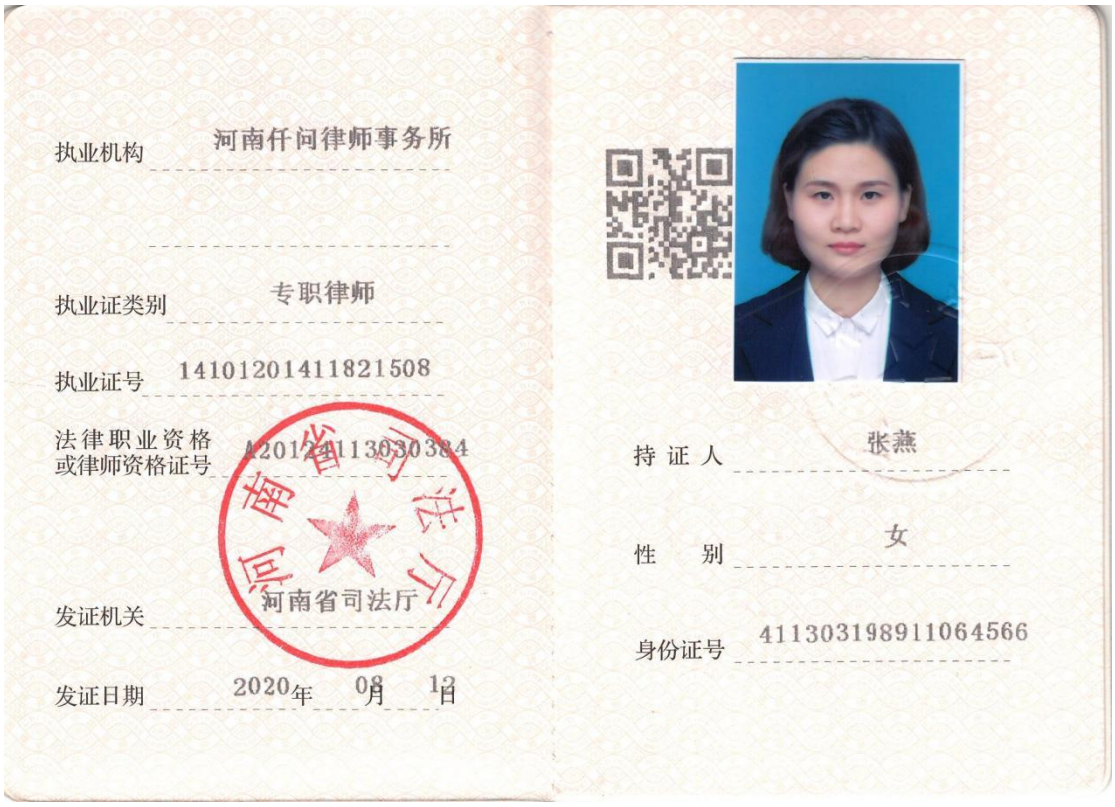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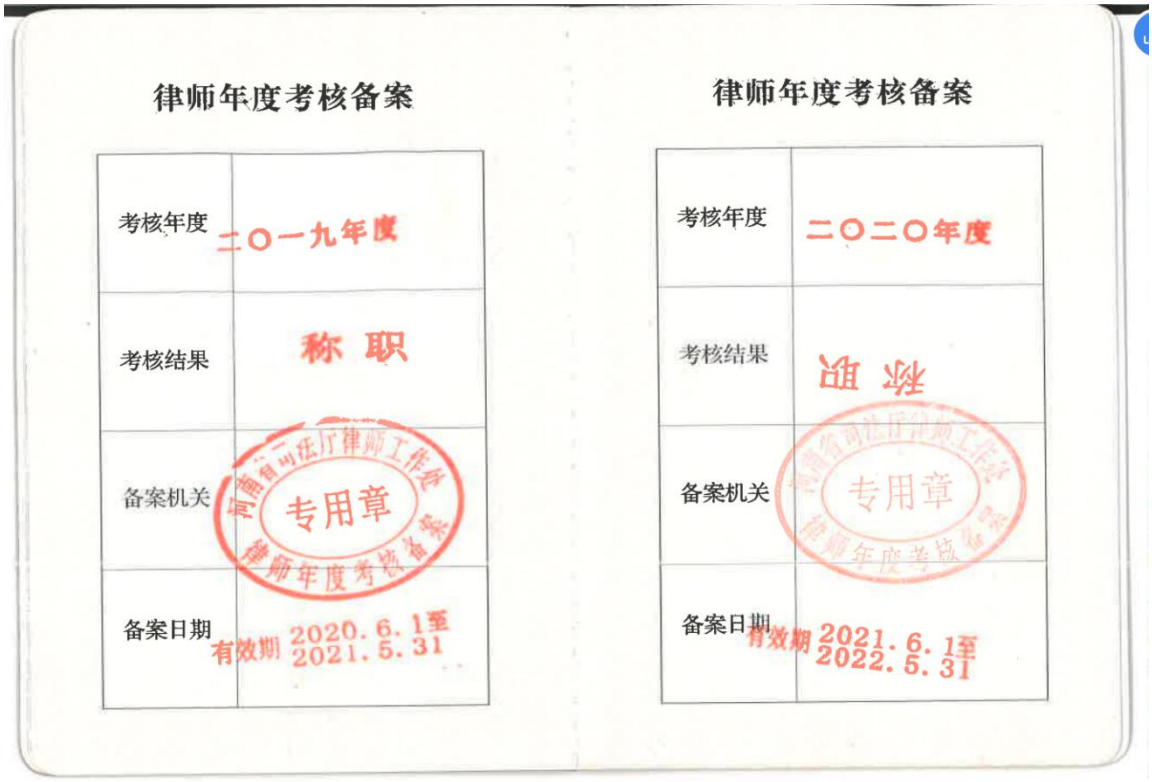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341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6月 29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丘市立医院（商丘市传染病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商丘市立医院（商丘市传染病医院），商丘市立医院（商丘市传染病医院）现持有商丘市事业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市立医院（商丘市传染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0688155245B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归德南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郭伟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6,946 万元

举办单位：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商丘市中医管理局）

有效期：自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传染病防治保障。各类传染病医疗救治。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立医院（商丘市传染病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建设地

址位于学院路以东，迎宾路以北，光明路以南，中州路以西。本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82,000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18,800平方米），包括门诊（发热门诊）建设面积9,000平方米；病房、重症监护及手术室等等面积25,200平方米；医技用房9,000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11,000平方米；综合业务用房9,00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18,800平方米。建设床位600张。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供暖、消防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提升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救治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对完善商丘市公共卫生应急体系，提高该院公共卫生医疗质量和服务效率都将起到显著作用。第一，本项目是推进商丘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的需要；第二，本项目是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需要，项目建成后，不仅使该院就医环境和服务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而且能增强该院在公共卫生期间快速反应的能力；第三，本项目的建设是医院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的需要，能够使商丘市立医院外部环境和内部医疗环境都将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能够为患者创造更加舒适的就医条件，让患者享受到更加优质、及时的医疗服务。

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的建设对商丘市医疗卫生条件改善、患者就医、当地居民就业及基础设施建设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第一，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改善

该地区医疗状况，将进一步促进建立该地区的公共医疗服务网络，解决该地区及周边部分地区贫困人群的疾病患者就医难的问题，使疾病患者得到及时治疗，对社会和谐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第二，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解决该医院目前存在的功能不完备、设施不完善等根本问题，更加提高诊断准确率和治疗效果，使许多需要去外地诊治的重症病患者能够在本地治疗，减轻重症病患者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和精神负担，并使本地区过去由于无经济能力支付外地诊治费用的疾病患者也能够在本地诊治，相对于目前将吸引更多患者前来就诊；第三，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医疗诊治能力的提高，医护人员及管理、后勤人员数量将逐步增加，能够为社会增加一些就业岗位，同时可以增加周边地区的餐饮住宿等服务业需求量，相应增加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数量；第四，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暖、电等市政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需要，并不会对周边其它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19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商发改审批〔2020〕29号），同意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地址、建设年限进行批复。

2020年3月23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0〕58号），原则同意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地址、建设年限进行批复。

2020年12月31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0〕161号），原则同意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地址、建设年限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商丘市立医院取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02137号），载明，权利人为商丘市立医院，坐落于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学院路东侧、光明路南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面积为42,861.58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20年9月10日，商丘市立医院取得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400202000014号），载明，项目名称为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项目拟选位置于学院路以东、中州路以西、光明路以南、迎宾路以北，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为总用地面积55,887.2平方米，规划用地面积42,861.582平方米。

2020年12月21日，商丘市立医院取得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400202000069号），载明，用地项目名称为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用地位置于南至迎宾路、西至学院路、北至光明路，用地面积为总用地面积55,887.20平方米、规划用地面积42,861.58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建设规模为地上小于77,150平方米，地下小于25,716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四）环评审批

2020年10月27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商示审服环审〔2020〕028号），原则同意商丘市立医院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

情救治基地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不动产权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总投资53,463.91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42,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相关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

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

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测算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

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商丘市立医院（商丘市传染病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不动产权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相

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3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982018 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丘市立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商丘市立医院，商丘市立医院现持有商丘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商丘市立医院（商丘市传染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0688155245B

性质：事业单位

负责人：郭伟

机构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归德南路与闵伯路交叉口南1公里

赋码机关：商丘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至：自2017年07月21日至2022年07月21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立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位于归德路以东，中州路以西，迎宾路以北，光明路以南。该项目需购置医疗设备，包括放疗设备直线加速器一套、X刀一套；核医学科设备ECT一套、PET-CT一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四台；介入科DSA

一台；高速螺旋 CT 一台、体外碎石机一台及检验科等设备。需购置信息化设备，包括信息化系统升级设备、数据中心机房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容灾备份等设备。

（二）项目公益情况

医疗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的民生问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商丘市人民政府十分注重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积极推进该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该项目是商丘市医疗卫生体系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商丘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通过对商丘市立医院进行，为商丘市乃至周边广大群众提供完善便捷的医疗保健服务，不仅可以有效弥补当地医疗资源的不足，而且有利于增强当地保健和医疗水平，提高群众健康素质。

商丘市立医院作为商丘市城区一家大型公立医疗机构，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商丘市特别是商丘市西部城区基础设施条件，满足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完善城区的服务功能，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城区西部的开发建设。项目建成后其现代化的服务设施、舒适的就医环境和高水平的医疗服务，对保障居民的

身体健康和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提高生活质量等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2〕3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年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审批、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33,8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

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商丘市立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审批、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立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982018 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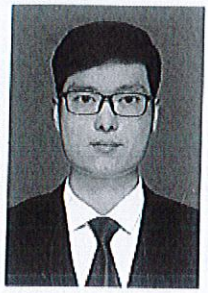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10928[illegible]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illegible]3014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商丘市立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实施单位为商丘市立医院，商丘市立医院现持有商丘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商丘市立医院（商丘市传染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0688155245B

性质：事业单位

负责人：郭伟

机构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归德南路与阚伯路交叉口南1公里

赋码机关：商丘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至：有效期至：自2017年07月21日至2022年07月21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立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位于迎宾路北，中州路以西，光明路以南，学院路以东。该项目主要购置安装1台3.0T核磁、1台双源CT、2台全身彩超、影

像 PACS 中心等设备。

（二）项目公益情况

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满足现代化医疗设施高效率、快节奏的要求；合理分区，有效防止交叉感染，保障工作人员及患者就医安全；医院智能化、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先进的设施，使医院硬件条件提高到新的层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商丘市立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在促进区域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为商丘市医疗事业添砖加瓦。

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是完善区域社会服务功能，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与投资环境的举措，有利于缓解本地区广大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是维护社会稳定、增强区域人民身体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及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展的需要。

随着近年来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老百姓对医疗环境和医疗水平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且由于人们的医疗消费总是尽可能地趋向于技术水平高、设备先进、医疗条件和质量好的医院，特别是疑难重症患者，呈现出趋高性，相对于本项目医院硬件设施日益老化，造成就医环境非常拥挤。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彻底解决该医院目前存在的功能不完备、设施不完善等根本问题，更加提高诊断准确率和治疗效果，

使许多需要去外地诊治的重症病患者能够在本地治疗，减轻重症病患者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和精神负担，并使本地区过去由于无经济能力支付外地诊治费用的疾病患者也能够在本地诊治，相对于目前将吸引更多患者前来就诊。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 月 26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1〕19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年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商丘市立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影像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982018 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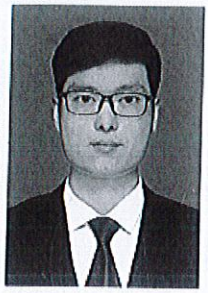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10928[illegible]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illegible]3014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丘市中心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商丘市中心医院，商丘市中心医院现持有商丘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商丘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0418385665B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联合国园区株洲东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蒋家东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6,944 万元

举办单位：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中心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株洲路以北，龙寿街以东，市中心医

院内。本项目拟改造翻修原病房楼一栋，地下1层，地上11层，总建筑面积11,172.3平方米。改造内容：建筑外立面改造、内部装修改造、建筑水电系统改造、新增消防系统、新增中央空调系统、电梯等。拟建西侧病房楼6层——内含门诊、医技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病房等，总建筑面积约4,250平方米，增加床位200张，配套建设给排水、供暖、供电、空调、消防等基础设施。拟购置3.0T磁核共振1台、1台移动CT、康复医学设备1套、重症医学科及手术急救设备，同时新增其他设备约100台套以及信息化建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是推进商丘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的需要，是从根本上改善就医条件、改善工作环境的需要。一方面，项目的实施满足现代化医疗设施高效率、快节奏的要求；合理分区，有效防止交叉感染，保障工作人员及患者就医安全；医院智能化、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先进的设施，使医院硬件条件提高到新的层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商丘市中心医院医服务水平的提高，在促进区域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为商丘市医疗事业添砖加瓦。另一方面，项目的实施是完善区域社会服务功能，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与投资环境的举措，有利于缓解本地区广大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是维护社会稳定、增强区域人民身体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是构建社

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及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展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 月 12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 西侧配楼建设 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2022〕2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地址、建设年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5 年 1 月 21 日，商丘市中心医院取得商丘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商国用 2015 第 6 号），载明，土地使用权人为商丘市中心医院，座落于株洲路北侧、龙寿街东侧，地类（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14,341.065 平方米。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12 日，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作出《商丘

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商梁环审〔2022〕6号），原则同意商丘市中心医院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7,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商丘市中心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改造、西侧配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4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982018 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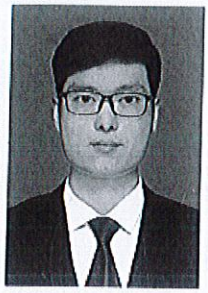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10928[illegible]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illegible]3014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现持有宁陵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37407188439

住所：河南省宁陵县孔集南村

法定代表人：史海波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32 万元

举办单位：宁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院内，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地上 3 层框架结构综合楼。

（二）项目公益情况

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医疗体制改革的需要。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步伐的不断加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营方式和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医疗市场新格局已初步形成。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医疗水平的快速提高，有利于巩固并壮大国有医疗机构的主体地位，也有利于解决人们就医难的矛盾，减轻患者负担，促进全市的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

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实施是解决卫生院医疗用房严重不足，保障卫生服务的需要。随着服务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用房缺乏，使医技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受到严重制约，卫生院在硬件设施上已跟不上时代前进的步伐。随着服务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用房缺乏，使医技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受到严重制约，卫生院在硬件设施上已跟不上时代前进的步伐。

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是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为民办实事的民心工程，是加快构建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保障和增进农民健康，方便群众就诊，缓解群众“看病难”的必然要求，因此，项目建设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

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医疗水平的快速提高，有利于巩固并壮大国有医疗机构的主体地位，也有利于解决人们就医难的矛盾，减轻患者负担，促进全市的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项目实施后，将会进一步提高所在乡镇

的医疗条件、医疗诊断、治疗水平和科研能力，增加业务量；将会进一步完善卫生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当地医疗业务的发展，满足更多的患者就诊，使医疗方面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和人才资源得到更好地发挥，促进当地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满足所在乡镇广大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水平和就诊需求。因此，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社会〔2021〕33 号），原则同意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1986 年 10 月 27 日，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取得宁陵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用地面积为 12.23 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1,64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3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

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孔集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4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982018 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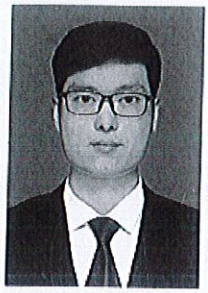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10928[illegible]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illegible]3014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2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059号

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就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43 号		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光山县各景点及重点旅游乡镇，旅游道路沿线。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总占地面积153.4亩，主要包括停车场、旅游集散中心、旅游驿站、复合型旅游服务区、旅游风景道和休闲步道、旅游公交专线、旅游标识牌、旅游观光巴士、旅游厕所、特色餐饮街区、旅游购物商店、民宿的改造提升和新建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2006096998 8）显示：机构名称：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光山县司马光东路41号；负责人：裴仁和。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对项目所在区域经济起到良好的拉动作用。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可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对改善光山县就业现状，促进社会稳定、城市和谐发展具有积极作用。项目的建设，可带动光山县建筑、装饰材料等相关产业增加产值，上缴税收，

为光山县增加财政收入作出一定贡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项目所在区域第三产业的协调发展，活跃光山县城市经济。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力促进光山县相关行业如交通、商业、服务等的发展，有利于当地产业结构的调整，增强光山县地方商贸及社会经济活力，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景区配套设施的完善，将带动光山县地方特色农业、手工艺制造、饮食等相关行业的兴旺，给当地人们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增加居民收入，改善生活条件，提高生活水平。将加速信息流、商品流、资金流的传递，有利于提升当地的社会形象，促进人们的观念更新，提高人们的文化素质和修养。还将极大完善区域的旅游环境，增加较多的旅游设施及娱乐场所，为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及周边区域提供较好的休闲游览场所，能满足社会对旅游的多种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7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2022〕17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项目环评手续

2022 年 2 月 8 日，本项目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241152200000010。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41,233.99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36,233.99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

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将对项目所在区域经济起到良好的拉动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2 年 4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城县民政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商城县民政局，商城县民政局现持有商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商城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4006117816W

性质：机关

负责人：朱明义

机构地址：河南省商城县城关镇崇福大道东段 96 号

赋码机关：商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商城县东盛大道以北，大岗路以东，白鹭湖路以西区域，由自南而北的苏仙路分为两个地块。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87,099.41 平方米（合 130.65 亩），总建筑面积为 43,166.26 平方米，全部为地上建筑，养护中心总床位数为 1,000 张床。项目由苏仙路分为东西两个地块，其中东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为55,458.29平方米（合83.19亩），总建筑面积为29,046.3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养老楼23,328.00平方米，医技综合楼5,718.34平方米。西地块建设用地面积为31,641.12平方米（合47.46亩），总建筑面积为14,119.9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年学堂3,132平方米，文体娱乐中心4,723.92平方米，后勤保障用房1,566平方米，养护楼4,698平方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老年人对医护、医疗等生活养老之外的健康需求进一步增加，对医养结合的专业养老需求更加旺盛。全面推进医养服务体系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是重在为民、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的新突破口。

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是响应医养结合政策和方针，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生活需求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本项目通过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加快当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满足老年人对居住、医疗、养生的需求，促进当地养老产业健康发展。第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当地老龄化社会问题，丰富老年人晚年生活，提高广大老年人的生活品质，缓解家庭矛盾及中青年生活压力，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第三，项目的建设将

有利于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加快商城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同时对相关行业产生带动作用，为当地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增加人民收入，扩大消费，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0 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政务〔2022〕30 号），原则同意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2 月 8 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河南省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商自然资函〔2022〕1 号），载明，该项目建设内容及选址符合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要求，拟同意该项目的用地预审和选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4,999.5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9,5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商城县民政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城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982018 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商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商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商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商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4MB0Q144498

性质：机关

负责人：崔从枝

机构地址：商城县崇福大道西段

赋码机关：商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商城县丰集镇二环路丰集段镇政府北边英才路以东，惠民大道以北，沙河以西，二环路以南。本项目拟用地面积为 55,644.85㎡，总建筑面积为 28,040㎡：地上建筑面积为 28,040㎡。本项目的建/构筑物主要为综合门诊楼、医技综合楼、行政保障楼、住院部、营养

餐厅等，配套道路硬化、给排水、绿化、照明等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医疗卫生事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老病死，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

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是顺应建立医疗新体系的需要，完善公共医疗应急救治体系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项目的建成有助于提高传染性疾病的诊疗水平，增强商城县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有效解决医疗基础设施落后及诊疗场地不足等问题。第二，项目的建设通过提高城市现代化医疗条件，有利于优化公共应急救治医疗资源配置，推动公共卫生紧急救治体系的建立健全，促进社会公平。第三，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商城县医疗卫生行业的服务层次和服务水平，加快医疗卫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当地就医环境，满足患者的多样化需求以及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生活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0 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政务〔2022〕31 号），原则同意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2 月 9 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商自然资函〔2022〕5 号），载明，项目建设性质内容及选址符合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要求，拟同意该项目的用地预审和选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16,865.5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

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商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

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982018 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城县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商城县教育体育局，商城县教育体育局现持有商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商城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4006117795C

性质：机关

负责人：梅德峰

机构地址：商城县黄柏山路文体广场

赋码机关：商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商城赤诚街道办事处、鲇鱼山办事处、上石桥镇、余集镇、观庙镇、鄢岗镇、达权店镇、双椿铺镇、丰集镇、汪桥镇、李集乡、河凤桥乡等乡镇（处）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7,282.54 平方米（约 130.92 亩），总建筑面积 60,480 平方米，共包含 14 所幼儿园，每一所幼儿园规划总

建筑面积 4,320 平方米，建成后设置 12 个班，可容纳 360 名幼儿，项目 14 个幼儿园建成后总计可设置 168 个班，容纳 5,040 名幼儿。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教育水平的高低越来越成为国家竞争能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支撑。在大力发展教育的过程中，筑牢基础教育、幼儿教育，是科教兴国的奠基工程，对提高中华民族素质、培养各类人才、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

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是顺应知识经济时代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快商城县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第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商城县及各乡镇基础教育发展，解决当地绝大部分幼儿入园难问题，改善当地幼儿教育状况，提升幼儿教育整体发展水平，促进幼儿教育均衡发展，助推幼儿教育公平。第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从根本上改善学校教学和生活条件，为师生提供宽松、良好的工作和学习环境，满足当地人民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保持教育适度超前发展。第三，本项目通过提高商城县基础教育服务水平，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进一步促进当地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功能，以良好的教育扩大招商引资，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

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0 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政务〔2022〕28 号），原则同意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2 月 7 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商自然资函〔2022〕3 号），载明，项目建设内容及选址符合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要求，拟同意该项目的用地预审和选址。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11 日，商城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意见的复函》，载明，该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属环评豁免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环评意见复函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1,168 万元，计划申请

债券资金4,2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商城县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环评意见复函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城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982018 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　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40 号华能河南大厦十层

电话：0371-60205611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4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法律风险.....10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七、总体结论.....13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淮滨县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 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淮滨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委托，作为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实施方案》	指	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指	淮滨县残疾人联合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专项评价报告等材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询。

3.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

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淮滨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淮滨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淮滨县残疾人联合会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淮滨县残疾人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11527006102294 6

机构性质：群众团体

机构地址：河南省淮滨县青年街

负责人：陶守辉

赋码机关：淮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颁发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残疾人联合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群众团体，具备以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淮滨县残疾人联合会西侧。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

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0213.80 ㎡（约 30.32 亩），新建建筑面积 28333.80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213.80㎡，地下建筑面积8120.00㎡，配建机动车停车位20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213个，新增康复治疗床位102床，此外，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绿化、给排水、大门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含前期准备工作），计划2022年4月开工，2023年12月竣工。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项目的公益性

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通过采用残疾人康复的新模式，能够满足现代社会养老服务不断增长的各类需求，对构建新型养老服务模式，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项目建成后能够不断提高服务社会残疾人能力，促进地区服务业发展水平。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发展方向，体现了党的惠民政策得到落实，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残疾人的关怀和重视。

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为根本目的，属于典型的公益性项目。

2、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停车场收入及补贴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16020.1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749.37万元，其他费用为779.36万元，预备费726.44万元，建设期利息765.00万元。

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本金以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其中：财政配套资本金10220.17万元，占总投资的63.80%；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800万元，占总投资的36.20%。

（五）债券使用计划

2022年计划使用3000.00万元，2023年计划使用28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年11月8日，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2021]95号），同意淮滨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并对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等进行了明确。

（二）土地和规划审批

2021年8月25日，淮滨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自资规地字第411527202100005X号），用地单位淮滨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名称淮滨县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批准用地机关淮滨县人

民政府，批准用地文号淮政土【2021】78号，用地位置朝阳街南侧、文德路西侧，用地面积贰万壹仟叁佰叁拾壹点陆肆平方米，土地用途社会福利用地，土地取得方式划拨。

2021年9月13日，淮滨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豫2021淮滨县不动产权第00004103号，权利人为淮滨县残疾人联合会，单独所有，坐落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城关镇朝阳街南侧、文德路西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社会福利用地，面积21331.64平方米。

（三）环保审批

2021年8月23日，淮滨县环境保护局作出《情况说明》，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8499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中以治疗为主的智障、精神疾病、吸毒、酗酒等人员的康复服务的建设项目，名录未作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土地与规划审批、环保审批文件，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4，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可能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停车场收入及补贴收入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影响，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的风险；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控制项目建设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入缴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关于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单位应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关于利率波动风险，项目单位应通过追加资本金投入，保证按期偿还专项债资金本息。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

师执业证》，且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淮滨县残疾人联合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通过采用残疾人康复的新模式，能够满足现代社会养老服务不断增长的各类需求，对构建新型养老服务模式，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项目建成后能够不断提高社会残疾人服务能力，促进地区服务业发展水平。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发展方向，体现了党的惠民政策得到落实，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残疾人的关怀和重视。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停车场收入及补贴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三）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批复，符合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已有手续符合

法律法规要求，且建议继续按照法律法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周清亮　　经办律师：杨香清

张振锋

二〇二一年 三 月 七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15楼西户
负 责 人	贺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治平　　郭建设 贺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年 月 日
		2019年9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清亮	2018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40.45万元	2018年1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清亮 姚芳 王彦召	2018年1月9日
荆勇军 王德华 赵宇	2018年1月9日
翟慎海 郝浩 史跃军	2018年1月9日
姚卫军 张炯	2018年1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17764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030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3日

持证人 杨秀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11984010715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562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0812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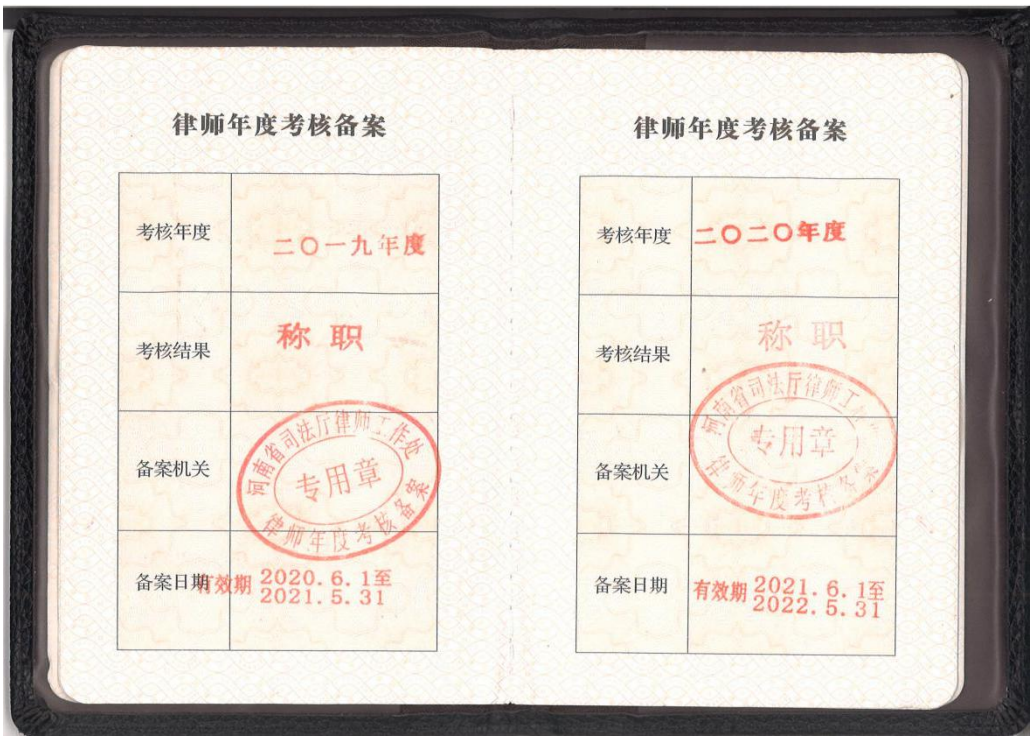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0 日

持证人 张振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11993122036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10号

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息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息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息县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息县马援大道东侧、丰源路北侧。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46020平方米(约合369亩），总建筑面积175685.9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5741.5平方米,包含新建教学实训用房面积62207.5平方米、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面积34409平方米、生活用房面积67507.5平方米、场地配套用房面积1117.5平方米、校门及廊亭面积500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9944.49平方米，主要包含地下车库、人防、设备间等。

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电、道路硬化、绿化、围墙、大门、安防监控系统等，并购置相关实训设备和生活办公设施设备。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息县教育体育局。

息县教育体育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8006107 36XY）显示：机构名称：息县教育体育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息县息州大道西段；负责人：付超峰。

本所律师认为,息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是适应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教育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基础工程，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但我们的教育观念、教育体制、教育结构、人才培养模式、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相对滞后，尤其是提高劳动力就业技能的专业培训。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两大战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国面向未来的教育发展战略方针，对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更高更新的紧迫要求。职业技术人才的供求矛盾十分尖锐，唯一的办法是要设法加快职业教育的发展，以缓和这一矛盾，让更多的劳动力能在就业前后接受职业技术培训，以使他们能更好地上岗工作。目前我国的人力资源结构还不适应产业机构调整的要求。统计资料表明：25 岁以上人口中受过大学教育的比重仅为 2.5%，低于中等收入国家 8.8%的水平，也低于低收入国家 2.7%的水平。在这 2.5%受大学教育的人口中，约近 20%的人所学专业不适应市场需求，这种状况严重制约高新技术的推广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因此，为了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人力结构调整必须适当先行，职业技术教育将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和新的经济增长点。针对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的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已经成为我国加速实现教育现代化，促进学习型社会形成的重要任务。近年来，我国兴起举办新型的职业技术学校，成为职业教育发展中的一个亮点和热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

神，广义上的高等职业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是专科层次的高等学校，包括高等专科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简称三类教育。职业教育的发展，培养了大批产业技术工人和生产管理人才。

项目的建设是满足人民对职业教育需求的需要。职业技术教育是工业化和商品经济产物，它是工业化和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重要支柱。它具有职业性、技术性。随着新技术革命的产生和发展，职业教育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尤其是直接为社会提供人才和科技服务的职业教育的发展更是引人注目。职业教育的发展在于职业教育质量的提高和规模的扩展。目前我国职业教育的质量不容乐观，在专业，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都存在着许多问题。同时随着社会文化、经济的发展，人民对职业教育的需求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因而迫切要求扩大发展，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规模。

项目的建设是丰富息县的基础教育资源，加快息县建设发展的需要。随着息县基础设施的配套完善，城市道路骨架的形成，对基础教育的需求也将日益高涨。教育作为软实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息县的综合实力的提升有促进作用。良好的基础教育，能为息县的发展增加动力；反之，落后的基础教育会成为息县发展的障碍。良好的教育就是招商引资和聚敛人气的一面旗帜。周边发展的软环境就是人文环境和教育环境。而这一切都需要教育作为铺垫。这就说明了教育对商业的价值和息县的发展推动作用。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丰富息县基础教育资源，也能促进完善息县的基础设施。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息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27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22〕2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2、项目环评审批

2022 年 5 月 25 日，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息环审〔2022〕0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805.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35,805.50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0 万元。

根据《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

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息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息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项目所在区域职业教育的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赵宁习

2022 年 5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109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新民南路

负责人：韩予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700592786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东，兴淮路南，创业路北，经八路西。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860.00 ㎡，总建筑面积 20,000.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实训综合楼一栋，地上五层，建筑面积 12,080.00㎡，其中普通教室 1,610.00 ㎡、合班教室 180.00 ㎡、基础课实验室 640.00 ㎡、实训用房 9,650.00 ㎡，新建图书综合楼一栋，地上五层， 建筑面积 6,420.00 ㎡，及

运动场看台建筑面积 1,500.00 ㎡，运动场改扩建项目工程（包括田径场、篮球场、乒乓球场、羽毛球场、排球场等）。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围墙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2 月 16 日，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的批复》（淮政文〔2022〕1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2022 年 2 月 19 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2〕46 号），原则同意《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2022 年 3 月 16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作出《关于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是否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2022 年 2 月 18 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淮用字第 2022012 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2 年 3 月 18 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淮地字第 41160320220001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 年 3 月 18 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 4116032022000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区政府批复、可研批复、环评说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8,33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4,330.00 万元，周口市淮阳区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 倍；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学校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将极大地改善周口市淮阳区职业教育格局，使周口市淮阳区职业教育发展驶入快车道，必将为周口

市淮阳区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学校是教书育人、以传授科学知识、教受基本技能为宗旨，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教育事业的社会公益性规定了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职业学校的公益性，学校不能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因此学校的性质决定了该工程的建设将以发挥其社会效益为主，兼顾一定的间接外部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理顺关系，整合资源，通过扩大招生，辐射周边，在校生规模将达到 5000 人。同时，建设一批高水平、有影响的骨干专业，建立一支素质优良、求真务实的“双师型”教师队伍，营造一个设施配套齐全、功能分区合理、校园景色优美的育人环境，将改变周口市淮阳区职业教育规模不大、分散弱小、专业重复、设备落后、无序竞争、辐射力不强的现状。本项目的建设，能为周口市淮阳区及周口市市其他县众多企业培养当前紧缺的操作型、技能型人才，促进周口市淮阳区切实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使周口市淮阳区经济实现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为加快工业反哺农业及加快城镇化进程创造必要的经济和物质基础，为周口市市的腾飞做出一定的贡献。

本项目的建设，能为周口市淮阳区培养更多的有文化、既懂理论知识又能实际操作的技术型人才，有效提高周口市淮阳区市民的整体素质，从而促进淮阳现代化制造也发展和增加就业率和学生的收入能力，加快周口市淮阳区现代化制造业基地和打造区域性现代化职业教育园区的步伐和进程。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区政府批复、可研批复、环评说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淮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3 月 2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 6】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急救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急救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146号

致：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急救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急救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急救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急救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急救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急救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

名称：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

住所：河南省郸城县汲冢镇南街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695.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641872505XK

举办单位：郸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急救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院内。新建急救医技住院综合楼1栋，地上6层，设置床位95张，建筑面积90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技用房、住院用房等功能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绿化、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年11月8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急救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社会〔2021〕142号）。

2022年4月1日，郸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2022年3月30日，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豫（2022）郸城县不动产权第0038555号），权利人：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坐落：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用途：医卫慈善用地，面积：13829.84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说明、不动产权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急救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6,36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5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2,860.00万元，由郸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急救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急救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成后，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得到改善，科室设置更趋于合理，完善，医疗水平得到提高，满足患者的医疗健康需求，同时由于医疗资源得到充分优化和利用，降低了医疗成本患者伤亡率。这不仅给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带来了直接的效益，同时也为当地社会发展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具备以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急救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急救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急救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说明、不动产权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郸城县汲冢镇卫生院急救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 6】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147号

致：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

名称：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

住所：河南省郸城县秋渠乡西街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95.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64187250924

举办单位：郸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院内。新建医技住院综合楼 1 栋，地上 6 层，设置床位 50 张，建筑面积 27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技用房、住院用房等功能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绿化、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 年 11 月 8 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社会〔2021〕144 号），原则同意实施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1 日，郸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郸城县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者：秋渠卫生院，地址：南北大街西，东西大街北，用途：经营，批准使用期限：长期，用地面积：5500.38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说明、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

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3,011.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3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711.00万元，由郸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成后，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基础设施得到改善，科室设置更趋于合理，完善，医疗水平得到提高，满足患者的医疗健康需求，同时由于医疗资源得到充分优化和利用，降低了医疗成本患者伤亡率。这不仅给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带来了直接的效益，同时也为当地社会发展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建设是为患者提供康复治疗服务的场所，是患者直接受益的基础工程，是改善患者身体功能的重要基础，通过系统全面的康复治疗，可有效地解决患者最迫切、最需要解决的特殊困难，为患者提供康复训练，从根本上提高为患者的服务的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

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具备以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说明、国有土地使用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 6】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综合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145号

致：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综合楼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综合楼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

名称：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

住所：河南省郸城县宁平镇西大街

法定代表人：赵朝泉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432.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6418725113L

举办单位：郸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院内。新建医养结合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9000.00㎡，设置床位190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年人入住服务用房、生活用房、卫生保健用房、康复用房、娱乐用房、社会工作用房，办公管理用房，附属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绿化、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年11月10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社会〔2021〕148号），原则同意实施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综合楼建设项目。

2022年4月1日，郸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2007年6月27日，郸城县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郸国用（2007）第001号），土地使用权人：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座落：漯双公路北，地类（用途）：医院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10374.55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说明、不动产权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4,961.82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3,061.82 万元，由郸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综合楼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成后，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得到改善，科室设置更趋于合理，完善，医疗水平得到提高，满足患者的医疗健康需求，同时由于医疗资源得到充分优化和利用，降低了医疗成本患者伤亡率。这不仅给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带来了直接的效益，同时也为当地社会发展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建设是为患者提供康复治疗服务的场所，是患者直接受益的基础工程，是改善患者身体功能的重要基础，通过系统全面的康复治疗，可有效地解决患者最迫切、最需要解决的特殊困难，为患者提供康复训练，从根本上提高为患者的服务的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具备以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综合楼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综合楼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说明、不动产权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郸城县宁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 6】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5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太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195 号

致：太康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太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太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太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太康县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太康县教育体育局。

机构名称：太康县教育体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太康县城关镇阳夏北路

负责人：葛泽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400591209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康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太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太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太康县谢安路西段。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6667㎡（折合约25亩），总建筑面积10000㎡，其中活动用房及服务管理用房建筑面积9621㎡，供应用房建筑面积379㎡，并配备监控系统、广播系统、电教一体机及其他教学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24个幼儿班的教学规模，可接收幼儿720人。

（三）项目批复文件

太康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 年 8 月 31 日，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太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发改字〔2020〕361 号），原则同意《太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2022 年 5 月 3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作出《关于太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的环评豁免情况说明》，本项目的学校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和化学、生物实验室，属于豁免类项目。

2021 年 5 月 24 日，太康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627202105001 号），本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豁免情况说明、选址意见书。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太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3,663.65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663.65 万元，太康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 倍；太康县

第二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太康县城乡区域广大幼儿的基础教育需求幼儿教育发展到今天，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小孩都成了父母的掌上明珠，“望子成龙”的心情迫切，父母们对教育的重视不再局限于小学、初中和高中教育，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早期幼儿教育的问题。然而，大多数家长对幼儿教育已经不再满足孩子入托有人看，而是迫切希望孩子能受到良好的早期教育。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引导小孩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促进小孩健康成长，对小孩今后德智体等全方位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能传播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能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共管的体制机制，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学校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能够加快太康县城乡区域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完善。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推动太康县城乡区域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别是推动幼儿教育方面得到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实施，在幼儿教育的硬件和软件上将会大大的提升，这为今后培养更多、更优的民族建设性人才奠定坚实基础。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太康县城乡区域幼儿园的教学设施，改善了当地学前教育条件，确保学

龄儿童接受规范教育。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幼儿教育,幼儿是党和国家的希望,幼儿的健康成长成才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是影响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要加快地方经济的发展必须从幼儿基础教育抓起,为下一代提供优异的学习环境让孩子汲取更多更好的知识养分。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太康县教育体育局具备以太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太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太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环评豁免情况说明、选址意见书。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5 月 1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 6】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72号

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大道以北、东三环以西、会展路以东、曲阳路以南。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本项目按综合三级甲等医院建设，设置床位1800张，其中医疗床位1500张，传染病区床位300张，以及服务全市的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区域性消毒供应中心、医学影像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等。总建筑面积31832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5828平方米，地下142501平方米（含地下车库、部分医技等），床位1800张（病床床均面积107平方米）。主要设置医疗、保障及行政教学科研功能，包括门诊、急诊急救中心，共享医技中心，综合病房，传染门诊及隔离病房、后勤保障，行政办公，院内生活和车库等功能。容积率1.09，建筑密度19.6%，绿地率35.85%，配套机动车停车位3461个（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305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2909个），非机动车停车位6922个。预留发展用地，考虑医院远期发展，规划专科病房楼与专科门诊配套，进一步形成围绕共享医技中心的医疗分中心组团。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名称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

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600005692149E，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7 号楼，负责人为安东利。

根据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印发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示范区工作部门，为副处级，与济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地区医疗卫生条件。本项目作为市属三甲综合医院、区域医疗中心，是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点项目，其服务范围以所在城市功能区为中心，并辐射城市所有城区，其中特色诊疗服务辐射范围覆盖所在省及毗邻省市。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当地公共卫生水平，解决医疗资源供需矛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高地区综合实力。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和促进医疗科技及医疗教育的发展。大型医院建设项目不仅硬件设施一流，未来运营期还将建设一批医术精湛、创新能力强的专家和医疗科技队伍，开设门类齐全的各项医疗保健服务，配备各种先进的医疗仪器和设备，将有利于开展各项医疗科研任务，培育医疗专业人才，促进医疗科技和医疗教育的发展。

本项目属于大型医院建设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地区医疗卫生配套，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有利于提升地区土地价值，提高地区城市品质，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本项目建设可以优化地区产业结构。大型医院建设项目能拉动住宿、餐饮、家政等相关配套服务产业的发展，也能带动周边逐步形成医疗相关产业的集聚发展。

此外，本项目建设可以促进社会就业。项目建设期本身需要建筑劳动力。投入运行后也将新增部分就业岗位，特别是医院本身后勤社会化随着拥有规模增加，就诊人次和住院人数的增加而提高需求量，为各种清洁、备餐、洗衣、保安等后勤服务提供更多服务机会。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19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济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的《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审〔2022〕01号），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项目用地及规划审批

（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的复函》（济管自然资函〔2021〕90号），同意该项目通过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2）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2月28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9001202100013号），项目名称为济源市人民医院东区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济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拟选位置为济源大道北、东三环西、会展路东、曲阳路南。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的审批手续以及用地与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70,544.18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25,644.18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44,900.00万元。

根据《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地区医疗卫生条件，有利于推动和促进医疗科技及医疗教育的发展，优化地区产业结构，推动社会就业，促进区域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的审批手续以及用地与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年3月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illegible]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5.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5.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